

德院校办字〔2020〕18号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实践教学实施意见》等
9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实践教学实施意见》《德州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德州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德州学院师范生技能培养与考核实施意见》《德州学院关于课程教学大纲编制的指导性意见》《德州学院招生录取管理办法》《德州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德州学院实践教学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实践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16]1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指导思想。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主线，以人才培养方案为指导，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建设，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目标性原则，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坚持系统性原则，使体系内的各个环节相互衔接和协调统一；坚持开放性原则，增强实践教学形式的多样性和内容的丰富性；坚持全程评价原则，对学生的整个实践教学环节进行考评、监控和反馈。

第四条 目标任务。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品德修养和综合素质，养成有助于个人发展的良好个性品质；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基本训练，增强学生对专业背景的认识；帮助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基本方法，获取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知识和技能，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所学的理论知识；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锻造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激励学生的敬业、创业精神；积极探索与社会相结合的新途径，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二章 实践教学内容体系

第五条 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本学科专业对知识结构、能力培养的需要，围绕本科人才培养计划的总体框架，结合各专业自身的优势和特色，构建分类指导、层次分明、与理论知识体系相互关联又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包括素质拓展、基础实践、工程训练、专业综合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和国（境）外实践等模块。

1. 素质拓展。增强学生对社会的认知能力、适应能力，目的是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养成有助于个人发展的良好个性品质。包括两课实践、军训训练、体育训练、社会实践、社会调查、艺术创作等环节。

社会实践包括大学生志愿者服务、暑期社会实践与调研、勤工俭学、公益活动和“三下乡”实践活动。

2. 基础实践。加强学生的数学、物理、化学等实验技能及外语、计算机等应用技能训练，目的是培养学生扎实的基础知识能力。基础实践包括：实验、实训、上机、语言训练、课程设计等环节。

3. 工程训练。为学生构建面向专业生产和工程应用的训练平台，让学生受到最基本的工程技术和操作技能方面的训练。包括工艺技术操作训练、金工实习、专业实训等环节。

4. 实践创新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突出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使学生的理论知识得到巩固和升华。包括师范生技能培训、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创业训练、学生参与教研及科研课题等环节。

5. 专业综合实践。根据专业特点，依照专业所应具备的能力

结构要求进行的专业综合能力训练，为学生构建专业能力训练平台和专业大实践平台。专业综合实践包括：认知实习、专业实习（实训）、教育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6. 国（境）外实践。国（境）外实践指学生参与我校与国外大学联合开展的国际合作办学项目、交换生项目和国外实习，在国（境）外开展的实践活动。

第三章 实践教学组织管理

第六条 实践教学管理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负责制。学校成立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践教学活动的规划、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各教学单位依照学校实践教学内容体系基本框架，组织有关专业负责人、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共同调研和论证，制定具有优势和特色的专业实践教学内容体系。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素质拓展（不含军事训练）、基础实践、工程训练、实践创新技能训练和专业综合实践的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

第八条 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实验室、实验教学设备的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社会实践和军事训练的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

第十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创业训练的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国（境）外实践的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有关实践教学的管理、组织与实施工作。

第四章 实践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为贯彻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现代教育理念，更好地适应素质教育的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转变。积极推进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制”实践教学模式，促进新型师生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紧密结合，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技能。

第十四条 加强实践教学计划管理。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各实践教学环节的特点，制定实践教学大纲以及具体、可操作的实践教学质量标准，明确实践教学环节和内容、目的要求、时间安排、教学组织形式和手段、教学所需设施条件、考核方法等，报学校审批通过后，严格执行。

第十五条 加强实践教学运行管理。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做到六个落实：计划落实、大纲落实、指导教师落实、经费落实、场所落实和考核落实；抓好五个环节：即准备工作环节、初期安排落实环节、中期工作开展环节、结束阶段成绩评定和工作总结环节。

第十六条 加强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完善由质量标准、评价、反馈、调整四个系统组成的基于过程和结果相结合的学校、教学单位两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和国际交流合作处作为学校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对实践教学质量进行宏观监控，对各教学单位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进行指导；同时，建立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与社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系统，利用各种渠道及时将评价信息反馈给评价对象，以便于调整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组织形式，提高教学效果与质量。教学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小组，负责日常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第五章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

第十七条 加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加强校内实验室（中心）、工程实训中心的建设，统筹规划、科学设置、分类管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资源开放和共享。

第十八条 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不同专业方向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各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作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基地的建设遵循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集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示范为一体，以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十九条 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负责制。实验管理中心负责校内实验教学基地的规划和宏观管理；教务处负责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教育实践基地的规划和宏观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团委负责社会实践基地的规划和宏观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国（境）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规划和宏观管理；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相关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章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加强对实践教学过程中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增强师生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提高师生的自律能力，预防、控制和消除实践教学中的安全风险，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是实践教学管理部门、组织单位、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共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负责制。由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国际交流合作处、创新创业学院和保卫处代表学校负责管理该项工作；各教学单位及相关教师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的方针，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实践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七章 实践教学成绩管理

第二十三条 考核办法。根据教务处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性意见，由各教学单位按照各专业培养目标、实践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内容，制定具体考核办法。

第二十四条 成绩评定。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各实践教学环节特点和各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定可操作的评分细则。

第二十五条 独立开设的实践教学环节，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评定。

第二十六条 实践教学环节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意见由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和国际交流合作处按其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实践教学实施意见（修订）》（德院校办字〔2019〕10号）同时废止。

德州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教学，包括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和理论课中的实验环节，是指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借助于实验设备和实验手段，选择适当的方法，引起实验对象的某些变化，从观察这些现象的变化中获取新知识或验证知识，进而揭示实验对象本质的过程活动。

第二章 实验教学组织管理

第三条 实验教学管理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负责制。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和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务的院长领导下，由实验室（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实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校的实验教学工作。实验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的管理、建设和仪器设备的采购与维护，并协助教务处做好实验教学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制定、编写、审查本单位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以及教学文件等；组织本单位各实验教学环节的实施；各项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实验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开展实验教学检查、评估、研究、改革和经验交流。

第六条 实验室（中心）根据教学计划审查本教学单位每学期开课计划，落实实验教学任务；组织本实验室（中心）开展实验教学检查、实验教学质量自评；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实验教学

改革、实验教学经验和学术交流，开展科研活动和社会服务；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制定本实验室（中心）人员培养、进修计划。

第三章 实验教学任务管理

第七条 实验教学计划的制定。依据专业教学计划的总体要求和培养目标，对实验教学所承担的任务、实验课的设置、实验项目的选择、实验学时的分配、实验教学的进程及实验教学的环节等一系列问题进行统筹安排与总体优化设计，形成完整、系统的实验教学体系，并以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的形式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予以体现。

第八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实验教学大纲是以纲要形式编写的有关实验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验教学的依据。大纲的制定应体现教学改革的精神，实验项目和内容的选定应与学科技术的发展相适应。精选一定数量的基础性、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创新性实验，鼓励引进本学科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技术以及将最新科研成果作为实验教学内容。

第九条 实验教学大纲由各教学单位组织课程主讲教师编制，实验室（中心）讨论核定，教学单位批准执行，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实验教学任务的下达。上学期末与理论课一起下达教学任务，各教学单位负责将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到实验室（中心），实验室（中心）根据实验教学条件和任务合理安排教学进度，明确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实验教学任务的完成。

第十一条 跨学院的实验教学任务，由相关学院协商安排，

填写《跨学院实验申请表》，由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任务一经下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随意改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将按实验课表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和实验教学质量。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停课，须由实验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三条 实验课程必须有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是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系统阐述实验理论和实验技术的实验教学用书，是学生获得实验知识、掌握实验技术、培养实验能力的重要工具，也是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依据。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一般应包括：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所用仪器、步骤和方法、注意事项、预习要求、数据处理和实验报告要求等。

第十四条 开课学院应根据实验课程自身特点和要求编写（选用）高质量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的编写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范畴，按照教材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实验人数要求。学生实验分组应符合实验室（中心）评估标准要求，基础课实验单人单组，技术基础实验2人一组，专业实验4人一组。确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以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保证实验教学质量。每位教师同一上课时间最多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25人。

第十六条 健全实验教学档案。实验教学档案是实验教学过程的记录和总结，也是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的依据。实验教学组织过程要有完整规范的记录，包括教师教学日志、学生实验考勤、

仪器设备选用使用情况、实验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实验报告和实验考核等相关材料。

第四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对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

1. 备课

(1) 实验室(中心)必须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备课; 教师必须亲自对所有开出的实验项目进行实做, 测量完整的数据, 观察、分析和处理实验结果, 并认真写出实验教案。

(2) 实验课开课前, 实验室(中心)应对教师备课情况进行检查。凡没有完整实验教案或备课状况不好者, 一概不得开课。

(3) 对新任课的教师必须指定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辅导, 并认真对各实验项目反复操作、演练, 写出教案并进行调试。正式上课前, 系(教研室)、实验室(中心)应采取适当方式对教师的备课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方能任课。

2. 上课

(1) 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教师要至少提前10分钟到岗, 作好实验准备工作, 并严格按照规定学时数上课,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下课。教师迟到或无故缺席实验课, 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上课时要坚守岗位, 认真辅导学生进行实验研究, 不得随便离开实验室, 不得在上课时间批改实验报告或做其它与实验课无关事务。

(3) 实验过程中, 指导教师应随时注意指导学生进行正确的操作, 注意观察学生的实验结果, 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应予以纠正或令其重做。

(4) 学生实验完毕, 教师应认真检查实验数据、实验结果。

达到要求后，教师应在实验报告原始数据上签字，并要求学生整理好实验装置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3. 实验报告批改

(1) 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错误的原因，实事求是评定成绩，不合格的实验报告要退回重写，对报告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要分析原因，进行重点讲解。

(2) 实验报告成绩应经过合理折算，记入最终课程总成绩。

(3) 学期结束，教师负责将学生的实验报告收回，交实验室（中心）集中存档。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对学生的要求

1. 实验预习。实验课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了解实验的目的、实验用仪器设备的结构及工作原理、实验操作步骤，复习与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

2. 实验上课

(1) 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实验课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因特殊情况必须请假的，应经实验指导教师同意，由实验室（中心）安排补做。未经请示无故缺课者，缺做实验不予补做，本次实验成绩以零分计。

(2) 上课时要认真回答教师提问，虚心接受教师指导。

(3) 上课时遵守学生实验守则，精心操作，注意安全。

(4) 在实验过程中应仔细观察实验现象，准确地记录实验原始数据，深入分析，并让指导教师检查、签字。不得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实验成绩。

(5) 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关掉电源，对所用仪器设备进行整理，恢复到原始状态。

(6) 经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

3. 撰写实验报告

(1) 实验报告要用统一的实验报告纸撰写。

(2) 实验报告内容应包括实验目的、实验仪器设备及其工作原理、实验步骤、实验原始数据、实验结果与分析等内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

(3) 实验报告要求图表清晰、字迹工整、数据齐全、数据处理准确、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表达清楚，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实验报告。

第五章 实验教学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方法。教学单位应制定适合本专业实验教学特点的考核办法，加强实验教学考核的改革力度，采取多种模式和方法，对学生实验综合技能进行考核和评定。制定实验考核内容，明确预习、操作（含实验态度、实验理论、实验设计、规范操作、实验记录、实验结果等方面）、实验报告等实验教学环节在综合成绩中所占的比重。在课程所有实验项目结束后，根据每个实验项目考核的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得出每名学生该门课程的实验成绩。

第二十条 成绩评定。实验课考核成绩，一般以实际操作技能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主，以百分制形式计分。对实验课时超过本课总学时 25%而又未单独设课的实验部分的内容，要单独进行考核，其实验成绩纳入该门课程的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原则上与课程学分分配比例一致，考核不合格则不允许参加该课程理论部分考核，该课程总评成绩应为不及格。独立设课的实验，其考核的内容还应包括实验课的理论知识和实验原理等，其考核

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成绩记录在学生成绩单中。

第二十一条 实验缺课超过实验学时数的 1/3，或者有 1/3 以上的实验不合格者，实验成绩为不合格；实验课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补考，必须重修；实验考核违纪、舞弊者，成绩以零分计，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是理论教学的重要补充，与课堂教学同等重要，实验课程不得免修。

第六章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实验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推进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构建实验教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实验教学考核评价，正确引导和促进相关教学单位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1. 考核内容

(1) 考核内容分为实验教学组织管理、实验教学文件、实验教学内容及改革、实验教学过程、实验教学成果及特色项目六部分。

(2) 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考核方法

(1) 根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工作开展情况，通过考核计算得分。

(2) 考核分为教学单位自评和学校考评两部分。各相关教学单位按考核指标和观测点收集、整理原始材料，结合考核标准进行自评，并完成书面总结与汇报材料；教务处组织考核小组，

由考核小组听取各教学单位汇报，查阅原始材料和自评得分，确定各教学单位的最终考核得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德州学院实验教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德院校办字[2017]14号）同时废止。

附件：德州学院实验教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德州学院实验教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评价方法 及评价依据	状态 分 值	评价等级 (Ki)			
							A	B	C	D
							1.0	0.8	0.6	0.4
组织 管理 (10 分)	管理机构	人员结构、职称、管理水平	实验室管理队伍健全，管理人员素质高。	实验室管理队伍一般。	实地查阅有关文件。	2				
	实验教师队伍	人员职称、学历，理论课教师参与实验教学情况	1. 实验教学人员中，高级职称 ≥ 50%； 2. 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工作安心； 3. 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理论课教师参与实验教学达 80% 以上。	实验教学人员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 20%-30%，职称、学历、年龄结构接近合理，理论课教师参与实验教学达 50%-60%。	查阅文件、材料、实验室教学任务分配表、落实表、课程表等。	6				
	档案管理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实验教学档案规范、齐全、清晰。	有实验教学档案。	实际现场考察。	2				
实验 教学 文件 (15 分)	基本文件	实验室主要文件	有规范的实验室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	有实验室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	查阅有关实验室建设的规划、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等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状态分值	评价等级 (Ki)			
							A	B	C	D
							1.0	0.8	0.6	0.4
实验教学内容及改革(20分)	实验课程基本文件	每门课程实验教学有关文件	1. 有实验教学计划, 符合培养方案要求; 2. 完整的实验大纲; 实验项目管理规范; 3. 建有实验项目管理数据库; 4. 有实验教学任务分配表; 5. 有实验教学任务落实情况表; 6. 有实验课程表; 7. 实验课授课教案, 实验教学日志。	1. 有实验教学计划, 基本符合培养方案要求; 2. 实验大纲符合要求; 3. 实验项目管理一般; 4. 无实验项目管理数据库; 5. 有实验课程表。	每门实验教学计划、实验大纲、实验项目管理、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课程表、教案、教学日志。	6				
	实验教材	使用教材水平	选用正式出版的主编实验教材。	有自编实验教材、指导用书、讲义等。	查阅实验教材选用情况。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状态分值	评价等级 (Ki)			
							A	B	C	D
	实验更新率及提高性实验比例	实验内容更新情况	不断开出新的实验项目，年更新率 = 改进与更新实验个数 / 实际开出实验个数 × 100% ≥ 10%。	不断开出新的实验项目，年更新率 = 改进与更新实验个数 / 实际开出实验个数 × 100% 为 5%-7%。	查阅实验项目卡、实验项目表、实验项目更新表。	4				
	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开出率	创新实验情况	有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 ≥ 80%，效果好。	有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 50%-60%。	查阅相关材料。	6				
	实验教学改革	实验教学改革状况	1. 人才培养方案改革； 2. 专业实验教学改革； 3. 实验课程教学改革。	有实验教学改革。	查阅实验教学改革方案。	3				
	实验室开放	实验室开放情况	实验室开放有计划，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效果好，有开放实施情况记录。	实验室开放有计划，有开放实施情况记录。	查阅实验室开放计划、管理办法、开放记录。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状态分值	评价等级 (Ki)			
							A	B	C	D
							1.0	0.8	0.6	0.4
实验教学过程 (30 分)	实验准备	实验准备合理情况	实验准备充分，学生提前预习实验。实验材料齐全，仪器设备完好，保证所需的套数。实验室干净整洁。	仪器设备完好，准备工作较认真，实验仪器、配件、药品等基本满足学生实验需求。	实验课程表、预习报告、授课教案、实验教学日志。	8				
	实验指导	实验指导满足实验教学情况	1. 实验内容、操作要领、注意事项等讲解清楚准确，操作示范准确； 2. 认真指导学生操作，既要严格要求，又要耐心引导和回答学生的问题； 3. 不擅离岗位，注意学生安全，加强学生实验纪律，做好实验考勤记录。	1. 实验内容、操作要领、注意事项讲解基本清楚准确； 2. 指导学生实验一般； 3. 实验中加强巡查，不擅离岗位，注意学生安全； 4. 有实验授课教案、实验教学日志。	现场听课、查阅实验课程表、预习报告、授课教案、实验教学日志。	10				
	每组实验人数	实验分组情况	1. 基础课 1 人 1 组； 2. 技术基础课 2 人 1 组； 3. 专业课 4 人 1 组； 4. 每位教师每次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25 人。	1. 部分基础课达 1 人 1 组； 2. 部分技术基础课达到 2 人 1 组； 3. 部分专业课超过 4 人 1 组； 4. 每位教师每次指导学生人数超过 30-35 人。	实验课程表、实验使用仪器套数。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状态分值	评价等级 (Ki)			
							A	B	C	D
							1.0	0.8	0.6	0.4
实验教学成果 (25 分)	实验考试或考核	实验考试或考核是否符合要求	1. 建立多元化实验考核办法; 2. 考核内容和方式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实际操作考核要能够检测学生动手能力和操作技能; 3. 考试考核成绩记录准确、合理。	1. 实验考试或考核办法趋于合理; 2. 学生的试卷或成绩记录趋于准确、合理。	实验考试或考核办法、试卷或成绩记录。	6				
	学生操作水平	学生实验基本能力	实验室为学生提供较好的操作条件, 学生能正确设计方案, 正确操作实验所需的各种仪器、设备等, 学生独立操作能力强。90%学生独立完成实验。	学生的独立操作能力一般, 基本上能正确设计实验方案及操作实验仪器、设备。60%-70%学生能独立完成实验。	抽查学生实验操作水平。	8				
	成绩结果分析	实验成绩是否合理	1. 学生的实验成绩呈正态分布; 2. 实验及格率 $\geq 90\%$, 优秀率 (90 分以上) 20%-30% 。	1. 学生的实验成绩基本合理; 2. 平均成绩 60-70 分, 优秀率过高 $> 40\%-50\%$ 。	实验考试分析表、成绩册、实验教学检查记录。	3				
	学生反映	学生满意情况	教学效果好, 学生实验兴趣浓厚, 对实验教学评价总体优良, 且对每学期进行一次的实验教学检查中反馈信息满意率 $\geq 80\%$ 。	学生对实验教学的反馈信息一般, 每学期进行实验教学检查中反馈信息满意率 60%-70%。	调查问卷或召开学生座谈。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状态分值	评价等级 (Ki)			
							A	B	C	D
							1.0	0.8	0.6	0.4
	实验报告质量	实验报告撰写及批改	1. 实验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分析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实验报告 ≥ 90%; 2.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评分标准科学合理，批改率 100%。	1. 符合规范要求的实验报告份数 80%-85%; 2. 评分标准统一，有批改标记、教师签名及日期。	抽查实验报告。	6				
	学生实验教学成果	学生实验创新	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强，创新成果多。学生有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有关实验教学论文一篇以上，有国家级竞赛获奖。	学生有校级竞赛获奖。	查阅学生正式发表论文原件、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	2				
	教师实验教学成果	教师实验创新	有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以上或发明专利一项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有关实验教学论文三篇以上。	有校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及论文。	自编实验教材、论文、成果等有关材料。	3				
特色项目	特色与创新	特色项目	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加 3 分；有校级实验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加 1 分。							

- 评价指标划分为 A、B、C、D，表中只给出 A、C 标准，低于 A 高于 C 为 B，低于 C 为 D
- 总分计算： $M = \sum K_i M_i$ ，其中 K_i 为评价等级系数，A、B、C、D 的系数分别为 1.0、0.8、0.6、0.4， M_i 为各二级指标的分值。

德州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切实保证实习工作有序、规范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做好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鲁教师字〔2016〕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教学，是指以课程形式单独列入教学计划，时间相对集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实习（实训）、认知实习、教育实习（支教）、金工实习、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写生等内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实习教学工作实行学校和教学单位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宏观管理，制定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教学单位负责执行学校实习教学的有关规定，严格按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实习，实习环节名称、实习时间和时长必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教学单位部署和制定符合本院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计划》、《实习教学质量标准》和《学生实习手册》，并组织具体实施。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安排实习，不得随意变更。其中，实习支教时间不

少于 4 个月。如因故需要更改，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学生权益保障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及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

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各教学单位要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加强对实习学生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方面的教育，切实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第三章 实习教学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实习教学内容要结合课程内容、专业特点进行设计。提倡教学单位对实习教学的内容进行研究与改革，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鼓励开展多形式、多种类、综合性的实习教学。

第七条 实习形式采取集中与分散结合，以集中为主；校内与校外、省内与省外相结合等形式。

1. 集中实习教学管理

对采用集中实习方式的，实习人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学校和实习单位均须安排专门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由熟悉业务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学校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的全面工作，实习期间全程在实习点进行指导，指导教师除进行专业指导外，还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

活情况，并作为学生实习期间第一安全责任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管理和成绩考核，确保实习质量。原则上 1 名指导教师指导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20 人。

2. 分散实习教学管理

对确需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管理与指导。要求分散实习学生在实习前 1 个月，落实好实习单位，并将实习单位接收函及实习单位联系方式交各教学单位审查备案。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生班级或实习的地域分布安排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落实每一位学生的联系方式，并通过电话、网络、实地等方式进行指导。实习期间，要求学生记好实习工作日志，学生所在教学单位保持与实习单位的经常性联系，确保学生的实习质量。各教学单位应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八条 为适应社会及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方便学生就业，允许学生自己联系毕业（顶岗）实习单位。必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毕业（顶岗）实习单位同意接收的公函，并注明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所在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核，认为符合毕业（顶岗）实习要求，能达到实习目的，方可签字。

3. 学生应与教学单位签订实习安全协议书，在单独离校实习期间分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

4. 教学单位给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提供一份专业毕业（顶岗）实习方案，供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掌握实习要求和进度。

5. 顶岗实习期间，教学单位按分散实习教学管理规定，安排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毕业（顶岗）实习结束后，实习生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填写完整的《学生实习手册》。

第四章 教学单位职责

第九条 做好实习教学动员。实习教学动员应由教学单位负责人主持，于实习开始前进行。通过动员，使学生了解实习的目的、任务、内容、方法与时间安排等。同时，在实习前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师生学习实习环节教学标准与实习指导书，按要求落实实习方案；对学生进行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及保密教育等。各教学单位实习外出前必须与所有外出实习学生签署安全协议书。

第十条 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目的、要求、内容、时间、方式、作业、过程监控及成绩考核等，实习内容要体现相关专业课程目标要求。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基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并以《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的形式于每学期初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制定《实习教学质量标准》。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规范与评价实习教学成效，指明实习教学培养方向，规范教师指导要求。质量标准在制订时应遵循可操作性与分类的原则。

第十二条 制定《学生实习手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学生实习手册》。实习手册内容需包括：实习目标、实习计划、实习过程记录、实习报告、实习总结、实习成绩鉴定、实习单位评价、指导教师评语等内容。

第十三条 确定实习地点。实习地点的选择必须满足实习大纲要求，在确保完成实习教学任务和实习效果、教学质量的前提下

下，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各类实验室、网络平台等校内资源，发挥其教学服务的功能，为实习教学提供支持。

第十四条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五条 做好监督考核。实习教学期间，教学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实习安全，对实习使用车辆、驾驶人员、路线、餐饮、住宿和实习过程等进行全方位监管，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及相关教学管理人员应深入实习地点，检查实习教学情况。

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六条 提前了解实习基地情况，拟定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准备工作。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注意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加强安全和纪律教育。

第十八条 对实习期间违反纪律的学生，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可暂停或终止其实习，并及时报告教学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集中实习期间指导教师不得离岗，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经所在教学单位院长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

第二十条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认真做好实习考核和总结工作，并将总结报告报教学单位备案。

第六章 学生实习纪律

第二十一条 实习前，学生应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的要求，认真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服从现场教育管理，保守实习单位秘密，保证实习安全。

第二十三条 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基地的安排与指导，认真完成实习教学的各项内容，做好实习笔记，完成实习作业，撰写实习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实习期间，学生因公、病、事请假时，按照《德州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执行，请假手续与上课期间相同。

第七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五条 实习考核形式可多样化，根据实习大纲综合考虑学生实习态度、现场教学听课情况、操作技能、实习报告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成绩时要注意参考实习单位参与实习指导工作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表现、完成任务情况等评定。学生实习成绩按优、良、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严格控制优秀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故未能参加实习或没有参加整个实习过

程，不能取得实习成绩。

第二十八条 学生按照要求完成各类实习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实习成绩不及格或没有实习成绩的需要重修，成绩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八章 实习资料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要对实习教学的各种文件及实习工作总结、实习图片、实习报告等进行保管存档，以便查阅和评估检查。

第三十条 实习支教有关学校要做好实习支教生的档案管理工作，包括：实习生的教学计划、课程表、教案、教研室及教学相关活动和影像资料等。

第九章 校企合作实习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学单位职责

1. 教学单位要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结合以往学生实习的实际情况和实习单位反馈的信息，按实习大纲要求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并具体落实。

2. 教学单位须派专人负责校企合作学生的实习工作。实习前做好充分准备，提前与企业联系，现场查看企业实习基地情况，了解学生的食宿和岗位安排问题，确保学生的实习安全有序进行。

3. 积极与企业联系，沟通好收费和学生待遇问题，并签署相关协议，保护学生的权益，杜绝乱收费现象发生。相关待遇按第五条学生权益保障内容执行。

4. 学生离校实习前指定校内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落实每一位学生的联系方式，并通过电话、网络、实地等方式对学生的思想、

生活、专业等各方面进行指导。

5. 做好行前培训工作。教学单位要根据实地考察的情况对学生进行培训，使学生了解实习的目的、任务、内容，时间安排以及实习的生活条件、规章制度等。对学生进行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及保密教育等，并分别与每个学生签订安全协议书。

第三十二条 实习单位（企业）职责

1. 实习单位认真履行校企合作协议内容，共同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实习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2. 实习单位必须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管理，经常与学校保持联系，按时接待实习指导教师的走访，客观真实地向实习指导教师反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实习情况。

3. 实习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实习工作，根据需要推荐安排思想素质高、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实习单位的企业指导教师按照实习大纲做好实习学生的指导工作。对实习学生“工作”期间的表现，明确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认真进行考核。

5. 实习单位应严格遵守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按第五条学生权益保障内容执行。

6. 实习期满，实习单位应当对实习生做出书面鉴定，作为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实习要求

1. 实习期间，学生必须同时遵守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不得无故离开实习单位，实习生因严重违纪或

工作懒散等原因，被实习单位拒绝实习的，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实习成绩为零。

2. 实习生在实习单位应尊重企业指导教师，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单位的保密制度。如遇到问题，应及时与实习指导教师联系，由教学单位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学生不得与实习单位发生直接冲突。若因学生的原因，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3. 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程，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而造成人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国家经济损失的，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实习结束时，每位实习学生应根据实习要求，在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撰写好实习报告。

5. 实习指导教师根据教学目标要求认真指导、严格考核、严格评分，并结合实习单位的实习鉴定，实事求是地给每一位实习学生评判出真实的实习成绩。实习学生期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章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原则

1.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要遵循以符合我校本科人才培养需求为前提，以能够完成实习教学任务，保证实习效果和教学质量为基础，以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原则。

2.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要坚持建设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惠、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原则。

3.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要坚持“产、学、研、用”一体化相结

合，有利于推进校地协同育人机制的建设。

4.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应就地就近、相对稳定。

第三十五条 实习实训基地基本条件

1. 实习实训基地依托单位必须运营正常，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参与实习教学的热情，有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意愿。

2. 实习实训基地必须有接纳实习实训教学的能力，能满足完成认知、生产、毕业等实习任务和专业实训的要求。拥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现场教学经验较丰富的指导教师。

3. 实习实训基地能满足实习学生学习、劳动保护、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外地实习实训基地需满足实习师生食宿、交通等方面条件。

4. 实习实训基地要有一定的规模和稳定性，一次容纳学生实习人数在 15 人（含 15 人）以上；签订协议有效期应在 3 年（含 3 年）以上。

第三十六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立

1. 制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制订相应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规划要体现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现状、建设目标、建设措施；包括实习实训基地数量、容纳学生人数、实习实训内容、师资的配备等。

2. 实习实训基地考察确定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特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和新建实习实训基地，重点建设传统优势专业和新增专业密切相关的实习实训基地。

已建立的实习实训基地，各教学单位应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对不能满足实习实训教学要求的，应会同实习单位进行整改或调整；对已经老化、不能再承担实习实训任务的基地撤销基地资格。

3. 实习实训基地协议签订与基地挂牌

各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符合建立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积极协调联系相关企事业单位，对相关单位充分考察、调研，达成基地建设意向，拟定实习实训基地/教育实践基地协议书，由德州学院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经智慧校园提出建设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申请。审批通过后履行签字盖章手续。

实习实训基地的规范名称，一般应为“德州学院实习实训基地”，教育实习的实习实训基地的规范名称为“德州学院教育实践基地”。协议书应包括实习基地建设目标与内容、双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协议合作年限等内容。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与基地所在单位负责人签订；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基地所在单位、教务处、教学单位各执一份。

协议书签订后，根据实习类别不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可悬挂“德州学院实习实训基地”或“德州学院教育实践基地”牌匾。实习实训基地挂牌一般使用铜牌，规格为长 60cm，宽 40cm，字体一般为宋体。牌匾样式由学校统一设计，各教学单位负责制作。

4. 实习实训基地的管理与考核

为促进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确定教务处作为职能部门对全校实习实训基地进行统筹规划，各教学单位为实习实训

基地管理的主体，并确定专人负责基地管理。

实习实训基地建立后，各教学单位要与基地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经常进行实践教学、科研等相关活动的交流，巩固基地建设，确保发挥实习实训基地在我校实践教学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各教学单位要完善基地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教学工作、人员、经费、物资、环境等基本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并建立基地建设和实习、实训工作档案。

学校每年对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基地建设目标、思路，执行过程和取得成效；实践技能培训目标和要求，实习实训内容与实际生产结合情况；实习实训教学计划、实施方案，教学大纲、指导书及相关教学资料是否完善；师资配备情况，学生实习实训管理与考核情况，学生对实习实训效果的评价；基地的食宿、场地能否满足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需要，年接纳实习实训人数。

学校根据基地教学使用情况和教学效果，表彰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对建设效果不明显且不能承担所承诺义务的基地，学校将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对协议到期的基地，可办理协议续签或终止协议。

第十一章 实习教学考核评价

第三十七条 实习教学考核评价是实习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建立良好实践教学秩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

1. 考核目标：构建实习教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正确引导和促进各教学单位有效开展实习教学评价工作，规范实习教学管理，积极创新实习教学模式，切实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2. 考核内容分为组织管理、实习教学文件及管理、实习基地

建设与管理、实习准备、实习过程、实习总结效果、特色项目七部分。

3. 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4. 考核方法：根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教学单位实习教学开展情况，通过考核计算得分。
5. 考核分为各教学单位自评和学校考评两部分，考核体现过程性考核原则。各教学单位按考核指标和观测点收集、整理原始材料，结合考核标准进行自评，并完成书面总结与汇报材料；学校组织督查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听取各教学单位汇报，查阅原始材料和自评得分，确定各教学单位最终考核得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德院校办字〔2019〕17号）、原《德州学院实习教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德院校办字〔2017〕14号）、原《德州学院师范生实习支教管理办法（试行）》（德院校办字〔2017〕14号）原《德州学院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德院校办字〔2019〕10号）同时废止。

附件：德州学院实习教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德州学院实习教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状态分值	评价等级 (Ki)			
							A	B	C	D
							1. 0	0. 8	0. 6	0. 4
组织管理 (5分)	管理机构	人员结构、职称、管理水平	成立教学单位实习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成立了教学单位实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分工不太具体。	查阅有关文件。	2				
	实习教师队伍	人员职称、学历	实习生人数与指导教师人数之比低于10:1，原则上指导教师应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实习生人数与指导教师人数之比在15:1-20:1之间。	查看教学单位实习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及指导教师安排表，包括校外与校内指导教师。	3				
实习教学文件及管理 (10分)	实习教学基本文件及实习管理制度	实习主要文件制定及实习制度管理情况	1. 有规范的实习教学文件； 2. 制度制定严谨、全面、具体，文件齐全，可操作性强。	1. 有实习教学文件； 2. 有实习管理制度。	实习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指导手册等； 过程管理文件(包括计划、组织、动员、实习、总结、考核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等)； 对实习指导教师、学生、安全、纪律等方面的要求。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状态分值	评价等级 (Ki)			
							A	B	C	D
							1. 0	0. 8	0. 4	0. 4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25分)	建设规划	建设规划制定是否合理	有明确的实习基地建设规划。	有实习基地建设规划。	查阅有关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实习基地管理方案、实习基地协议以及实习基地建设图片等。	3				
	稳定性	实习基地建设协议、目标、使用年限等	1. 有规范长期的基地建立与建设合作协议并挂牌； 2. 有实习基地建设计划，建设目标明确，注重产、学、研结合； 3. 基地实际使用3年（含3年）以上，稳定性强。	1. 有长期的基地建立与建设合作协议并挂牌； 2. 有实习基地建设计划。		7				
	基地管理	管理水平	1. 有基地管理机构及专（兼）职管理人员； 2. 有规范的管理规章制度； 3. 实习基地协议、实习基地实习计划等资料保存完好。	1. 有基地管理人员； 2. 有管理规章制度。		10				
	基地建设成果	实习基地创新情况	1. 实习基地具有科研功能，师生能利用基地资源进行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并有科研成果； 2. 实习基地具有技术开发与应用功能。	实习基地具有科研功能，师生能利用基地资源进行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状态分值	评价等级 (Ki)			
							A	B	C	D
							1. 0	0. 8	0. 6	0. 4
实习准备(20分)	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指导用书	准备是否充分	1. 有系统、完整的教学单位专业实习工作计划，对实习目的、内容、进程、要求等有明确的安排及要求； 2. 有科学、合理的实习大纲； 3. 有实习指导书或指导材料。	1. 有教学单位专业实习工作计划； 2. 有实习大纲。	实习领导小组名单及分工安排表、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4				
	实习动员	实习动员情况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相关文件，召开有实习领导小组成员、指导教师、实习生参加的实习动员会。	没有具体组织学生学习实习相关文件，实习动员较简单。	查看教学单位有关资料。	6				
	分散实习	分散实习安排情况	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相关手续齐全，表格填写完整无误。	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相关手续齐全，表格填写有不完整或错误现象。	查看教学单位实习安排表，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及落实情况。	5				
	实习安排	实习安排情况	所有学生均落实了实习单位；接受实习单位的业务性质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所有学生均落实了实习单位；接受实习单位业务性质基本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状态分值	评价等级 (Ki)			
							A	B	C	D
							1.0	0.8	0.6	0.4
实习过程 (25分)	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实习计划是否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认真执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习时间安排,完成实习工作量达到实习大纲要求。	认真执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习时间安排,基本能完成实习大纲要求。	查看《实习手册》、查看教学单位领导小组实习巡视安排、记录及图片资料。	5				
	领导督查	教学单位领导对实习的检查情况	安排教学单位实习领导小组成员对所有集中实习点进行一次以上的检查,对分散实习点安排抽查,抽查面广;实习期间无任何责任事故。	安排教学单位实习领导小组成员对80%-90%集中实习点进行一次以上的检查,分散实习点安排抽查,抽查面较窄;实习期间未出现任何责任事故。		5				
	教师指导	教师对实习的指导及学生对教师的评价	1.全面指导、检查实习生的实习工作; 2.通过多种方式对每个学生有3次以上的指导;实习生评价指导教师到位情况满意度达80%以上。	1.指导、监督、检查实习生的实习工作; 2.通过多种方式对每个学生有2次以上的指导;实习生评价指导教师到位情况满意度达50%以上。		8				
	成绩评定	实习成绩评定情况	1.有完善的评定方案和严格的评定程序; 2.认真执行实习成绩评定方案,实习成绩评定及分布合理。	1.有评定方案和评定程序,能反映出实习质量; 2.较认真执行实习成绩评定方案,实习成绩评定及分布基本合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A级标准	C级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状态分值	评价等级 (Ki)			
							A	B	C	D
							1.0	0.8	0.6	0.4
实习总结效果(15分)	领导小组总结	实习领导小组对实习总结情况	1. 实习结束后, 及时召开总结大会, 组织实习小组、实习生、指导教师认真进行经验交流; 2. 有全面、系统的书面实习总结报告。	1. 召开实习总结会, 进行了经验交流; 2. 有书面实习总结报告, 内容较简单。	教学单位实习总结。总结会议记录。	3				
	实习生总结	实习生对实习总结情况	实习总结认真、完整、规范。	有实习总结。	查看学生实习鉴定表。	6				
	学生实习成果	学生实习创新	通过实习, 学生有专利、正式发表的论文或国家级竞赛获奖。	通过实习, 学生获校级以上奖励。	查阅学生正式发表的有关实习论文原件、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3				
	教师实习成果	教师实习创新	通过实习有立项的科研项目、论文、专利或作品等成果。	通过实习教师有立项科研项目或论文。	查阅教师有关实习论文、成果等有关材料。	3				
特色项目	教师有国家级获奖加6分; 省部级获奖加3分; 校级获奖加1分。									

1. 评价指标划分为 A、B、C、D，表中只给出 A、C 标准，低于 A 高于 C 为 B，低于 C 为 D。

2. 总分计算： $M = \sum K_i M_i$ ，其中 K_i 为评价等级系数，A、B、C、D 的系数分别为 1.0、0.8、0.6、0.4， M_i 为各二级指标的分值

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以下简称“学士学位论文”）规范化管理，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对全校学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宏观指导，抽查和监督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工作，组织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

第三条 教学单位要成立学士学位论文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学士学位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开展学士学位论文工作前应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指导教师队伍，分别召开教师和学生动员会，对学士学位论文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环节提出统一规范要求。

第四条 学士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学士学位论文选题、指导、过程质量控制、评阅、答辩、成绩评定、推荐优秀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总结等工作。

第五条 学士学位论文应坚持原创，鼓励独创，教学单位须结合过程质量监控杜绝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论文选题

第六条 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突出专业特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拓展学生所学知识，使学生受到全面训练。

第七条 选题提倡一人一题。课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确保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能按时完成。

第八条 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是学术论文，也可以是与专业相关的设计作品、调研报告以及经学院认定同意的其他形式。

第三章 撰写程序

第九条 准备阶段

1. 每年11月份之前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填报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课题说明书，经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论文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学士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突出现实意义。

2. 学生选题经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论文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的，须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变更。

3. 寒假前，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论文或设计的思路及资料、实验准备等相关问题进行第一轮指导。

第十条 论文写作、设计阶段

1. 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论文提纲或设计任务的内容、方法、步骤及相关问题进行第二轮指导；

2. 学生完成论文初稿或毕业设计说明书后，指导教师重点指导写作结构安排，内容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展现等，提出修改意见，学生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3. 5月上旬学生完成学士学位论文撰写，将学士学位论文提交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论文领导小组，组织论文普检。

第十一条 答辩阶段

各教学单位成立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答辩前一周教学单

位需向教务处报送普检合格学生名单，教务处进行抽检。如有学生抽检不合格教学单位进行整改，学生修改合格后，报送整改报告，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组织答辩，答辩前一周需将答辩具体安排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总结阶段

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论文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学士学位论文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全校学士学位论文的优秀评选、质量与管理专项检查工作。

第四章 撰写要求及论文指导

第十三条 总体要求

1. 学士学位论文一般为学术论文。如因特殊情况，采取其它题材的，需经教学单位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文章观点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文章内容具有现实意义，对学术的探讨具有科学性。

2. 学士学位论文要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反映学生的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力求有自己的新见解，材料充实。

3. 学士学位论文要能系统地阐明论文题目所包括的主要问题，并力求做到概念明确，结构合理完整，文理通顺，逻辑严密，层次清晰。研究方法正确，实验步骤、方法合理，数据资料完整，图表清晰。

4. 学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在6000字到8000字左右，正文前应有200字左右的摘要，一般包括研究目的、基本观点、方法、结论。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10篇，各专业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适量调整。外文参考文献篇目数由各专业自行设定。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遴选

指导教师由各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论文领导小组根据课题情况确定，指导教师应由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科研水平并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提倡聘请企业、行业、其他高校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与我校教师共同指导。

第十五条 教师指导要求

1. 教师指导的论文不宜过多，原则上不得超过15篇，以保证论文指导质量。

2. 认真填写课题说明书；

3. 审定学生拟定的开题报告或设计方案；

4. 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进行答疑与指导；

5. 在指导论文过程中教师要严格要求，注意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精神和创造精神，培养学生独立的科研能力和工作能力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6. 学士学位论文结束阶段，按要求检查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审阅学生学士学位论文的全部资料，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预审；

7. 就学生的学士学位论文内容、深度、应用价值、存在的问题及论文期间的表现等写出考核评语和评分；

8. 收齐学生学士学位论文的全部成果，审查合格后在教学单位统一印制的资料封皮上列出清单，并按规定日期交教学单位验收。

第十六条 学生写作要求

1. 学生在完成查阅文献或实地考察后，进行学士学位论文工作之前须先向指导教师提交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批准后按照开题报告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学士学位论文的全部工

作。

2. 学士学位论文涉及实验项目的，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制定实验方案包括实验内容和方法，并做好实验记录。

3. 学生按教学单位要求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

4. 学生将装订成册的学士学位论文（包括电子版）以及相关的图纸、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外文文献及其译稿、文献综述等全部放入专用袋内，交由指导教师评阅。

第五章 抽 检

第十七条 抽检范围和时间

学士学位论文和毕业设计质量抽检范围为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论文、专升本学士学位论文和双学士学位论文。

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每年两次，答辩前抽检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并于答辩前完成；答辩后抽检由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抽检办法

1. 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一般按当年的各本科专业拟授予毕业人数10%的比例进行抽检。教务处在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前（每年的5月初）将抽检论文工作安排告知各教学单位，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完成学士学位论文的抽检工作。

2. 被抽检的学士学位论文采用“双盲”评阅（抽检论文送审时须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

3. 被抽检的学士学位论文查重合格后由所在教学单位送评审专家审查，每篇学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1）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视为合格学士学位论文；

（2）若有两位及以上专家评审为不合格，则视为“存在问

题学士学位论文”；

(3) 若其中1位专家评审为不合格，则再送2位专家评审，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学士学位论文为合格；若有1位及以上评审为不合格，则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士学位论文”。

4. 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士学位论文”的学士学位论文，修改完善后必须参加论文复审工作(送审要求参照抽检办法第3条)，复审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复审不合格论文需重新开题、重新进行毕业论文相关工作。

5. 各教学单位在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务处报送当年学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附评审专家意见)。

6. 答辩结束后，学校组织专家对学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士学位论文”，取消答辩成绩，并参照抽检办法第4条执行。

第十九条 抽检内容

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内容主要包括：选题现实意义、写作结构安排、内容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展现以及遵守学术规范等内容。

第二十条 抽检结果的公开方式

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结果全部公开；专家评议意见由各教学单位向学位授予专业反馈，并以适当的方式公开。

第二十一条 抽检结果的处理

1. 根据上一年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结果，加大对存在问题学士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专业和论文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质量抽检力度。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有“存在问题学士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专业进行校内通报，各学位授予专业负责人对“存在问题学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出现问题学士学位论文的专业点要责成该论文指导教师对照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指导学生对学士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3. 对连续两年均有“存在问题学士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专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该专业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4. 对连续多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学校将依据教育厅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

5. 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学评估和毕业授权专业评估的重要指标，同时，作为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教学单位评优以及招生计划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答 辩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答辩委员会。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科技人员）的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负责审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审查各答辩小组对学士学位论文的评定成绩。答辩小组成员以5~7名为宜，设组长1人（答辩委员会成员），秘书1人，各答辩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的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建议采用“回避制”，即指导教师不参加对自己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论文应事先由答辩小组内至少一名教

师详细评阅，写出评阅意见，评定成绩，并根据课题所涉及的内容和要求，准备好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试验或设计结果分析等方面不同难度的问题，以备答辩时提问选用。指导教师不能兼任被指导学生的论文评阅教师。

第二十四条 答辩时间。答辩时学生报告时间一般为10-15分钟，答辩提问时间一般为10-15分钟，答辩公开进行。

第二十五条 答辩工作程序和要求

1.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开始，并宣布答辩小组成员名单和答辩注意事项；
2. 答辩人报告学士学位论文主要内容；
3. 答辩小组提问，答辩人就被提问问题进行回答；
4. 答辩结束以后，秘书将答辩记录整理，经组长审核同意后交答辩委员会汇总；答辩小组对学生的学士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写出评语、评定成绩并签字。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学士学位论文的成绩采用四级评分制，即优秀（ $90 \leq X \leq 100$ ）、良好（ $75 \leq X < 90$ ）、及格（ $60 \leq X < 75$ ）、不及格（ $X < 60$ ）。

第二十七条 评定等级时着重考察以下方面：

1. 对基础理论、基础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文献资料理解的深刻程度；
2. 有关论文和结论是否具备科学性，引用的材料、数据是否确切、可靠；
3. 是否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技术含量；独立工作能力以及写作、表达水平如何；

4. 资料收集、实验方法、数据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如何；教学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评分细则，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第二十八条 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

第二十九条 学士学位论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及格：

1. 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立论中有明显的思想性或逻辑性错误；

2. 抄袭他人成果，或者虽然注明是引用他人成果，但所引用的材料已占论文的30%以上者。

第三十条 学生学士学位论文的成绩，综合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意见确定，其相应比例（权重系数）为30: 30: 40。获得优秀成绩的学生，一般不超过本专业参加答辩人数的15%。答辩委员会对推荐为优秀或不及格以及评分有争议的论文进行复评，并最终核定成绩。

第八章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三十一条 评选范围

各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论文领导小组从获得优秀成绩的学士学位论文中遴选出不超过本单位参加答辩学生总数5%的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向学校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名单。

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学校按照省学位委员会分配的名额，从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中择优向省学位委员会推荐，参加全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教学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一定比例的院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第三十二条 评选标准

1. 选题恰当，观点正确，论据充实，论述充分；
2. 论文符合要求，有一定的独立见解或创新，材料翔实，数据可靠；
3. 格式规范，结构严谨，逻辑性强，思路清晰，文理通顺；
4. 技术路线科学，方案正确，可操作性强，所得结论可靠性高；
5. 毕业设计图纸（图表）清晰、整洁、规范、完备，设计成果有较好的实用（参考）价值，或有一定（潜在）的经济效益；
6. 查阅并能合理运用相关文献和一定的外文资料，文献综述较能反映本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成果和研究动态，有较强的概括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三条 评选程序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评选与推荐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1. 教学单位推荐。各教学单位于本单位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组织相关教师评定本单位拟推荐的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数量控制在本单位学士学位论文总数的5%以内。教学单位推荐的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确定后，根据学校通知安排，向学校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报送所推荐的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相关文本材料和电子材料。

教学单位上报的主要材料包括：学士学位论文的原文复印件及其电子版、《德州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推荐表和汇总表》（见附件2）及其电子版。

2.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各教学单位报送推荐材料后，教务处

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学士学位论文予以评定，并确定入选德州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名单，入选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学年学士学位论文数量的3%。同时，获选学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即获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3. 教务处将公布德州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结果，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有争议的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提交专家组进行复议。

公示期结束后，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德州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第三十四条 表彰及奖励

1. 对获得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2. 在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中择优向省学位委员会推荐参加全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评选。

3. 省级优秀论文指导教师奖励发放按《德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8〕58号执行。

第九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强化学术道德建设，营造良好学术环境。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4〕31号）要求，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

第三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制定相应措施和制度，规范学位授予程序，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障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加大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处理，对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学士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士学位论文等学位舞弊作伪行为，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教务处利用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抽检，并对检测结果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修改论文”、“推迟答辩”、“暂不授予学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意见，并由教学单位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十章 文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制定学士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士学位论文应按学校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应包括以下材料：《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选题登记表》（见附件3）；开题报告；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含电子版）；学士学位论文原始数据材料；学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材料；《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一览表》（见附件4）、《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等综合评定成绩表；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答辩记录及评阅教师评分表等教学管理记录材料，所有归档材料由学院保存，保存期限一般不低于四年。

第四十条 总结报送：学士学位论文工作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参照《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见

附件6) 进行自评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本科学士学位论文与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德院校办字〔2017〕14号）《德州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评选及奖励办法》（德院校办字〔2019〕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撰写规范
2. 德州学院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推荐表和汇总表（略）
3. 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选题登记表（略）
4. 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一览表（略）
5. 德州学院各专业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基本情况汇总表（略）
6. 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 撰写规范

一、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资料的填写、打印与装订

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各类资料统一按学校规定的格式制作。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语要按要求认真填写，字体工整，卷面整洁，手写一律用黑或蓝黑墨水。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必须打印于学校统一的学士学位论文(设计)专用纸上，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按统一序号装订后与电子版(软盘)、图纸(按国家标准装订)等一起上交各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论文资料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1. 课题说明书；2. 装订后的学士学位论文(设计)；3. 电子版；4. 有关图纸；5. 论文(毕业设计)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6. 论文(毕业设计)答辩记录；7. 各类统计表格；8. 自查自评报告和总结等。

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按以下顺序排列装订：(1)封面；(2)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3)中期检查表；(4)论文(毕业设计)中英文目录；(5)论文正文(包括题目、作者、单位、中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内容、注释、参考文献、英文摘要、关键词)；(6)谢辞；(7)附录；(8)指导教师评语、评阅人评语、答辩小组(委员会)评语。

二、论文或设计的格式

1. 标题：题目用小二号黑体字(加黑)，居中；副标题用三号黑体字，紧挨正标题下居中，文字前加破折号。英文题目为18磅加粗Times New Roman字，副标题为16磅加粗Times New Roman字。

2. 中文摘要、关键词：“摘要”和“关键词”字样用五号黑体字空两格打印，后空一格用五号宋体字打印摘要内容和关键词，每两个关键词之间空两格，用“；”分开；英文摘要和关键词（Abstract、Keywords）为12磅加粗TimesNewRoman字，其余为12磅TimesNewRoman字。

3. 论文、设计正文：

(1) 正文部分主要包括：选题背景、论点或方案论证、过程(设计或实验)论述、结果分析、结论或总结。

(2) 正文打印要求：

第一层次(章)题序和标题用小三号黑体字；

第二层次(节)题序和标题用四号黑体字；

第三层次(条)题序和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

正文用宋体小四号字(英文用12磅TimesNewRoman字)。

(3) 页面设置注意装订线，页码一律用小5号字标明；正文采用1.5倍行距，标准字符间距。

三、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写作细则

1. 书写

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要用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用纸打印，正文中的任何部分不得超出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用纸边框以外，汉字必须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字。

2. 标点符号

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中的标点符号应按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3. 名词、名称

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尽量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

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称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使用外文缩写代替某一名词术语时，首次出现时应在括号内注明其含义。外国人名一般采用英文原名，按名前姓后的原则书写。一般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达尔文、马克思等）可按通常标准译法写译名。

4. 量和单位

量和单位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GB3100～GB3102-93，它是以国际单位制（SI）为基础的。非物理量的单位，如件、台、人、元等，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例如件/台、元/km。

5. 数字

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中的测量统计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但在叙述不很大的数目时，一般不用阿拉伯数字。大约的数字可以用中文数字，也可以用阿拉伯数字。

6. 标题层次

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有条不紊，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表示体例，正文中各级标题下的内容应同各自的标题对应，不应有与标题无关的内容。

章节编号方法应采用分级编号方法，推荐理、工类编号第一级标题为“1”、“2”、“3”等，第二级标题为“1.1”、“1.2”、“1.3”等，第三级标题为“1.1.1”、“1.1.2”、“1.1.3”等；文、史、法、经、管类第一级为“一”、“二”、“三”等，第二级为“(一)”、“(二)”、“(三)”等，第三级标题为“1”、“2”、“3”等，第四级为“(1)”、“(2)”、“(3)”等，第五级标题为“①”、“②”、“③”等。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适当调整编号方法。

各层标题均单独占行靠左书写。第一、二级标题序数顶格书写，后空一格接写标题，末尾不加标点；第三级及以后的标题均空两格书写序数，后空一格书写标题。

7. 注释

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注释采用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而不能用行中注（夹在正文中的注）。

8. 公式

公式应居中书写，公式的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放在公式右边行末，公式和编号之间不加虚线。

9. 表格

每个表格应有自己的表序和表题，表序和表题应写在表格上方正中，表序后空一格书写表题。表格允许下页接写，表题可省略，表头应重复写，并在右上方写"续表××"。

10. 插图

毕业设计的插图必须精心制作，线条要匀称，图画要整洁美观。每幅插图应有图序和图题，图序和图题应放在图位下方居中处。应用计算机绘图。

11. 参考文献

附件 6

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状态分值	指标内涵及评估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评估等级				得分
			A	C		A	B	C	D	
1. 教学条件 15%	1. 1 教学文件	4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完善,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评分标准等齐全、详细可行, 符合教学要求, 评分方法合理, 易于操作。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计划、评分标准等文件齐全; 内容详细, 基本符合教学要求; 评分方法可行。	实地查阅有关文件。 查阅文件、材料、选题登记表、毕业论文统计表、落实表等。					
	1. 2 教师结构	4	具有中级和高级职称的指导教师 ≥ 90%; 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专业, 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参与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 90%。	具有中级和高级职称的指导教师 ≥ 80%; 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专业, 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参与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达 80—85%。						
	1. 3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	4	师生比: 理工农医类: 中级教师 1: 3 高级教师 1: 6 其他学科类: 中级教师 1: 4 高级教师 1: 8	师生比: 理工农医类: 中级教师 1: 4 高级教师 1: 8 其他学科类: 中级教师 1: 6 高级教师 1: 10						
	1. 4 实验设备及文献资料	3	实验仪器、设备、材料、房间准备充分, 实验安排合理, 文献资料充足、针对性强。	实验仪器、设备、材料、房间有准备, 实验安排一般, 文献资料有针对性, 基本满足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状态分值	指标内涵及评估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评估等级				得分
			A	C		A	B	C	D	
2. 课题情况 20%	2. 1 教学基本要求	3	符合教学基本要求，可供学生选择，且完全满足科研或本专业基本训练的要求。	符合教学基本要求，基本满足科研或本专业基本训练的要求。	查阅选题登记表、课题说明书、毕业论文统计表、毕业论文等相关材料。					
	2. 2 结合实际情况	3	密切联系科研、生产、实验室建设和社会实际的课题和特殊的有实用前景的理论课题占课题总数的比例 $\geq 80\%$ 。	与科研、生产或实验室建设有关和有一定的实用前景的理论课题占课题总数的比例达60%-70%。						
	2. 3 课题难度、份量、广度、深度	6	选题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达到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教学大纲基本要求，难度和份量适当，课题涉及面广；深度适中，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工作量饱满。	选题的广度、题目的工作量基本符合综合训练学生的要求。						
	2. 4 题目更新	4	近三年课题或内容的重复率 $\leq 10\%$ 。	近三年课题的重复率为20%—30%。						
	2. 5 题目数量	4	题生比 ≥ 1	题生比1: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状态分值	指标内涵及评估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评估等级				得分
			A	C		A	B	C	D	
3. 教学过程 30%	3.1 领导组织工作	6	系主任组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参加中期检查，并主持答辩、评分等工作。	系主任参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的部署、组织准备、检查和答辩等工作。	查阅相关文件政策、工作计划，中期检查、答辩会议记录、教师指导过程性材料等相关材料。					
	3.2 教师指导方法	7	保证足够的指导时间；对学生有明确的学习和纪律要求，有相应的检查落实措施；前期有课题介绍；中期帮助学生总结经验教训；后期能高水平地指导学生完成设计和答辩；全过程指导方法科学合理	基本能保证指导时间；对学生的学习和纪律有要求，检查落实一般；指导工作符合学校教学基本要求，方法合理可行						
	3.3 教师教学态度	4	教风严谨，责任心强，态度认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有责任心，尚能以身作则						
	3.4 计划性及工作进度	5	指导教师编写指导方案，制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并严格执行	有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执行较好						
	3.5 学生纪律	3	遵守安全、保密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学校纪律，无事故发生。	能遵守安全、保密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遵守学校纪律不够，无事故发生。						
	3.6 学风	5	严格要求自己，刻苦勤奋钻研业务，尊师互助，按时提交高质量论文。	能较严格地要求自己，钻研业务，尊师互助，能提交论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状态分值	指标内涵及评估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评估等级				得分
			A	C		A	B	C	D	
基本训练 5%	4.1 外语训练	3	学生能参阅有关的外文文献，教师批阅全部译稿；有符合规定的外文摘要，有外文摘要的论文达到100%。	学生能参阅有关的外文文献，教师批阅全部译稿；有外文摘要的论文占90%以上。	查阅开题报告、毕业论文等材料。					
	4.2 计算机训练	2	根据专业和题目需要计算机训练的，训练时间和内容一致，符合要求；论文与图表用计算机打印的论文占100%以上。	根据专业和题目需要计算机训练的，训练时间和内容一致，符合要求；论文与图表用计算机打印的论文占90%以上。						
5. 教学结果 15%	5.1 论文（毕业设计）基本情况	4	字数符合要求，格式完整、正确；书写工整、规范；页面整洁；装订符合要求。	字数符合要求；格式、书写、装订等基本符合要求。	查阅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等相关材料。					
	5.2 论文（毕业设计）质量及创新性	6	论点正确，深刻，有新意；论据真实、典型、充分，有针对性和较强的说服力；语言准确、流畅，文风正派 理论推导或证明正确、实验过程合理、数据无误、计算准确；设计书内容全、系统性强，符合基本工程设计要求；有环保意识和经济核算内容；在理论、技术或工艺方面有创新点。	论点正确、论据充分、语言通顺、文风正派 理论推导或证明正确、实验过程合理、数据无误、计算准确；设计书内容全、系统性强，符合基本工程设计要求；有环保意识和经济核算内容；在理论、技术或工艺方面有创新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状态分值	指标内涵及评估标准		评价方法及评价依据	评估等级				得分
			A	C		A	B	C	D	
	5.3 论文结构与布局谋篇（图纸质量）	5	观点明确、逻辑严谨；结构完整、首尾呼应；重点突出、层次分明、脉络清楚；材料取舍，详略得当 图纸清晰、线条分明，符合国家制图标准，无原则性错误；数量符合专业毕业设计大纲要求。	观点明确、结构完整、层次清楚、详略得当 图纸清晰、整洁，基本符合国家制图标准，基本上无错误；数量符合专业要求。						
6. 成绩评定 15%	6.1 答辩情况	5	答辩委员会结构合理，专业性强，有权威性；答辩的组织和安排科学周密，严格执行评分标准，答辩记录详细齐全。指导教师不参加所指导学生的答辩。	答辩委员会结构基本合理，有专业性和一定的权威性；答辩的组织和安排基本合理，较好地执行评分标准；答辩记录齐全。指导教师不参加所指导学生的答辩。	查阅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等相关材料。					
	6.2 成绩评定	6	有成绩评定标准，执行严格，成绩评定客观公正，成绩符合正态分布规律；评阅人和指导教师不是同一个人。	有成绩评定标准，执行较严格，成绩评定基本客观公正，成绩基本符合正态分布规律；评阅人和指导教师不是同一个人。						
	6.3 学生评价	4	认为收获较大的≥80%。	认为收获较大的≥50%， 认为收获一般的≥30%。	查阅学生评价、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合计：100 分			——	——						

总评成绩：

- 注：1. 根据不同的专业和不同的课题，考核内容可适当加以修正；
 2. 每项指标的评价划分为 A、B、C、D 四档，附表中只给出 A、C 的“内涵”和“标准”；评价时，低于 A 高于 C 者评定为 B 档，低于 C 者为 D 档；
 3. 评估等级的赋值：A=该指标数值分，B=0.8A，C=0.6A，D=0.4A；
 4. 总评得分 90 以上为优秀，75—89 为良好，60—74 为合格，小于 60 为不合格
 5. 在表的最下面一行右边部分要统计出总得分，在表的下面“总评成绩”右边填上总评成绩（比如良好）。
 6. 视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发表、被采用和获奖情况，在总评成绩中给相关教学单位适当加分。

德州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精神要求，加强本科生的培养工作，切实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意识和综合素质，推进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的形成。构建全员育人的本科生导师工作体系，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指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由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学习方法、科学研究、专业发展方向和就业创业等方面给予引导和帮助，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的一种教育管理模式。

第三条 本科生导师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组成“双导师”。校内导师由学校教师担任，校外导师由行业、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相关专业、技术、科研人员担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学单位院长等人员组成，统筹领导学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

第五条 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负责落实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导师制工作的管理、协调，保证其科学、规范地运行。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管理小组，制定导师选派计划，负责本科

生导师聘任、配备及培训工作；做好导师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导师和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关系；建立导师管理档案，做好导师的考核、工作量核报与评优表彰工作。

第七条 教学单位制定“双导师”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每年定期对导师进行集中培训，包括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管理知识和专业知识等。

第三章 导师遴选条件

第九条 校内导师遴选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和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2. 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3. 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本科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社会需求，拥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

4.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具有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专业背景。

5. 鼓励学校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党政管理干部担任本科生导师。拟担任本科生导师的党政管理干部要求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工作满两年。

6. 鼓励退休教师（年龄未超过 70 岁）根据专业特长担任本科生导师。

第十条 校外导师遴选条件

1. 师范类校外导师遴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2) 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功底深厚，教育教学技能娴熟，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3) 具有一定的学科教研能力，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4) 热爱任教学科，熟悉新课程改革，乐于师范生的培养工作。(5) 具有中教一级或小(幼)教高级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2. 非师范类校外导师遴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2) 具备相关行业3年以上从业经历，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能精湛、具备指导本科生的能力；(3) 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为行业、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业务骨干。

3. 教学单位可结合人才培养需要和师资队伍情况，依据学校遴选条件，制定各专业双导师遴选条件。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职责

1. 思想引领。导师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要求，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崇真、尚美、向上的思想道德情怀，提升学生的道德品质和思想境界。

2. 专业指导。指导学生了解学分制条件下主修和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准确把握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特点，指导学生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并对学生选课、学习进程安排、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职业规划、考研、择业就业等进行指导；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

的学习和生活，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确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

3. 学术引导。引导学生参加“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培养学生的科研素养、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支持学生以科研助手的身份参与感兴趣的教师科研课题，全面提高学生科学思维和研究能力，提升学生科研服务生产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活动，激发学生科技创新热情，提高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指导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等社会实践，了解国情民情，增加社会阅历，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职责

1. 师范类校外导师职责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努力把握高等学校教师教育改革动态，主动适应教师教育新课程改革与发展。(2) 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专业理论素养和教育教学技能。(3) 主动发挥连接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投身于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4) 引导师范生养成教育情怀，践行师德，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指导师范生完成教学技能训练任务，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技能。(5) 指导实习学生备课和教学设计，积极参与听课和评课，帮助实习学生完成见习、实习和研习任务，带领实习学生参与班级管理，提高实习学生的教育教学能力。(6) 指导师范生学习应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课件设计与制作，帮助师范生开展教学案例和课程资源开发，积极参与教学项目研究和指导实习学生进行基础教育教学调研。(7) 每

学年为师范生上示范课 1 次以上。

2. 非师范类校外导师职责

(1)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指导学生加强职业素质训练，掌握职业标准，向学生传授岗位实操经验；(2) 指导学生技能训练、示范实务操作，指导学生尽快掌握实践操作技能；(3) 指导学生熟悉实践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正确操作设备或设施，保证实践安全；(4) 按要求完成学生实践期间的岗位考试、技术技能考核和成绩评定，及时向学校反馈学生实习实践情况。

第十三条 校内外导师可采取驻校、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通过专题讲座、协调教研、定期培训等，共同指导学生。

第五章 导师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校内导师工作要求

1.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确定指导学生名单并与学生见面，导师应根据学生的自身特点和专业要求，做好《导师指导计划》并指导学生制定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2. 《导师指导计划》应包括指导学生名单、指导目标、指导形式、指导次数、指导时长、预期目标等内容。指导形式一般有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座谈讨论、问卷调查、个别谈话等方式。各种形式的指导每生每学年不少于 10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其中，专题讲座原则上每学年不少于 2 次。与每个学生个别谈心每学年不少于 4 次，时间不少于 2 学时，具体时间、内容和形式自定。

3. 导师根据指导计划进行认真指导，并撰写《导师工作日志》，真实记录指导情况和学生的反馈及变化，适时调整指导计划。并按学期写出《导师工作总结》。《导师指导计划》、《导师工作

日志》和《导师工作总结》是考核导师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校外导师工作要求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要求与校外导师所在单位共同确定。

第六章 导师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校内导师管理与考核

1. 符合导师遴选条件的我校专、兼职教师均可申请担任本科生导师。教师个人申请和教学单位推荐相结合，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教学单位院长审批、聘任，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2. 聘用单位可以从本单位专任教师中遴选，也可以从其他教学单位或机关单位符合导师遴选条件的人员中选聘。跨教学单位选聘的，需经所聘人员所在单位同意。

3. 退休教师可根据个人意愿、身体条件和自身专业技术及特长担任相关专业的本科生导师。

4. 导师的选择应充分尊重师生的意愿，导师和学生间实行双向选择，教学单位根据双向选择情况和师生比，最终确定导师和指导学生的名单，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5. 导师的选聘原则上安排在大一第一学期进行，聘期一般为4年。导师在任期内如因进修或工作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导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批准后方可终止履行导师职责，教学单位要及时更换导师，并将变更报教务处备案。

6. 导师考核每学年末由教学单位组织完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导师的工作职责完成情况、指导效果、工作绩效及学生满意度等，具体考核实施细则由各教学单位制定。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不计工作量，两年内不能申请担任导师，并报教务处备案。

7. 导师自聘任之日起，每学年末按照 2 学时 × 指导学生人数计算教学工作量，每名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20 人。

第十七条 校外导师管理与考核

1. 校外导师一年一聘。每个实践基地配备 2-8 名校外导师，每名校外导师指导学生不得超过 8 人。

2. 教学单位与校外导师、实践基地实行协议管理，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指导学生或导师，必须更换的，须报教务处备案。

3. 校外导师所在单位负责校外导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两年内不能申请担任导师，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导师队伍，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导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师德师风等行为或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导师资格并报教务处备案，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德院校办字[2019]21 号）同时废止。

德州学院师范生技能培养与考核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学校教师教育特色，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师范生技能培养与考核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与实践训练相结合原则。以课内理论学习为先导，课外实践训练为重要手段，理论学习和实践训练紧密结合，相辅相成。

第三条 技能训练与达标考核相结合原则。集中组织训练与个人自主训练相结合，统一要求与专业实际相结合，实行目标管理、分段考核、统一评价。

第四条 全程与全面相结合原则。培养和考核要根据基础教育需要和改革发展趋势，从师范生入学到毕业全程跟踪并全方位培养，注重整体效果和水平。

第五条 面向全体与因材施教相结合原则。培养既要面向全体师范生，注重整体效果和水平，还要考虑到师范生能力的多样性，考核时也要注意师范生个性发展，因材施教。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转变教育教学观念，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培养与

考核服务和保障。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培养高水平中小学（幼儿园）师资，服务基础教育、学前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进一步传承师范特色，打造教师教育品牌。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领导，明确师范专业负责人、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教学管理人员的职责。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师范生技能培养与考核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担任师范生技能指导教师要遵循技能形成规律，积极学习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对师范生培养的新要求，根据技能训练大纲和考核标准，悉心指导学生进行系统的技能实践活动。

第九条 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坚持课堂-校园-社会三元对接的教育体系，开展好师范生技能培养与考核工作。师范生技能培养和考核内容多且复杂、时间跨度大，事关学生毕业和就业。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发挥团学组织、辅导员、班主任以及教育实习基地指导教师的积极作用，依托第二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保证培养考核工作宣传有力、组织有序、训练有效，做好师范生技能培养与考核工作。

第四章 技能培养与考核内容

第十条 师范生技能主要包括：普通话与口语表达技能、书写规范汉字与书面表达技能、教学工作技能、班主任工作技能。

第十一条 师范生技能考核内容。普通话与口语表达技能重点考核普通话、讲课、演讲、辩论等表达技能；书写规范汉字与书面表达技能重点考核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书写技能；教学工作技能重点考核教学设计、使用信息技术教学、模拟教学、说课、听课评课等技能；班主任工作技能重点考核集体教育技能、个体教育技能以及与任课教师及学生家长沟通技能。

第五章 技能培养与考核的方法和途径

第十二条 技能培养的方法和途径。师范生技能培养由各相关教学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自主实施，充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有计划、分步骤地落实技能培养方案。采取必修课、选修课与学生自主学习、自主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学练结合、以练为主。

第十三条 技能考核的方法和途径。（1）普通话与口语表达技能实行国家规定的等级证书考核制度。（2）书写规范汉字与书面表达技能，教师书写技能纳入三笔字考核。（3）教学工作技能纳入教学设计、信息技术应用、模拟教学、说课、听评课等技能；听、评课技能结合教育实习进行考核，由实习指导教师评定该项技能成绩。（4）班主任工作技能考核与《班主任工作与班级管理》课程考试相结合。

第六章 技能培养与考核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四条 技能培养组织。以教师职业技能课程和实践环节为主线，以教学、训练、比赛、考核等为抓手，贯穿八学期技能培养不断线。第一、二学期重点进行基本技能培养；第三、四学期重点进行专业教育技能培养；第五、六学期重点进行执教技能培养；第七、八学期进行综合技能培养。

第十五条 技能培养管理。教务处制定师范生技能培养实施方案（附件1），各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制定详细的技能培养大纲和实施细则，进行技能训练课程化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逐步走上技能训练常规化、制度化轨道。

第十六条 技能考核组织。教务处负责制定技能考核实施办法（附件2），统筹安排全校师范生技能考核工作。相关教学单位制定与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学生的技能考核组织工作，统

筹安排好训练和考核的内容、时间。

第十七条 技能考核管理。普通话与口语表达技能考核以普通话等级考试规定等级为准，其它技能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若单项技能考核不及格，不予进行终结性考核，应在教师指导下重修、重练，直至考核通过为止。终结性考核一般在第七学期（本科生）和第五学期（专科生）集中进行。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凡毕业之前达不到师范生技能终结性考核合格水平的学生，不能正常毕业。

第七章 师范生实习前技能培养与考核

第十九条 开展师范生教学技能培养与考核，属于师范生实习准入的基本条件。师范生实习前技能培养参考本实施意见第十五条之师范生技能培养实施方案，技能培养内容除本实施意见第十条之师范生技能，还应该包括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知识能力等。

第二十条 师范生实习前技能考核，考核办法参考本实施意见第十六条之技能考核实施办法。师范生必须通过相关课程学习和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教育实习环节。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德州学院师范生技能培养实施方案

2. 德州学院师范生技能考核实施办法

附件 1

德州学院师范生技能培养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试行)》，按照教师职业能力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主要包括普通话和口语表达技能、书写技能、教学工作技能、班主任工作技能四个方面。本实施方案特对其中各项技能提出明确的培养目标、内容和方法。

一、普通话与教师口语技能培养

(一) 普通话技能

1. 培养目标

(1) 中文专业学生：普通话应达到国家语委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二级甲等水平。

(2) 其他专业学生：普通话应达到国家语委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二级乙等水平。

2. 培养内容

(1) 树立或加强推普意识。了解普通话的形成，了解推普的重要意义，了解国家推普的方针、政策和任务。

(2) 了解发音器官、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掌握好《汉语拼音方案》；掌握普通话的声母、韵母、声调，掌握变调、轻声、儿化等。

(3) 熟练掌握现代汉语 3500 常用字所组词语的标准读音，学习《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能直呼音节，正确拼写汉语词语。

(4) 用普通话朗读、对话。

3. 培养方法

(1) 开设必修或选修课程，以国家级和省级测试员以及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相关教师为培训教师，对学生进行训练指导。为提高指导的实效性，以每班学生人数不超过 40 人为宜。如教师(专职或兼职)人手不够，可继续拓展教师队伍，或以学习团队的形式进行训练。

(2)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培训教程》规定的要求，利用广播、电视、调频台等新闻传播媒体，坚持每天自我模仿练习普通话 20 分钟，自我辨正方音，提高运用技巧。

(3) 按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对师范生进行测试，不达标者继续参加学习和训练。

(二) 教师口语技能

1. 培养目标

师范生应掌握口语交际的规律和方法，具有较强的朗读、讲演和口语交际能力，掌握规范、科学的教育教学口语技能，做到条理清晰、重点突出、生动活泼、循循善诱、声音洪亮、快慢适中。

2. 培养内容

(1) 朗读。正确、清楚、流畅；恰当而充分地表达思想感情。熟读诗 2-3 篇，基本达到朗读的各项要求。

(2) 演讲。选好演讲内容：自己熟悉、听者关注；写好讲稿：观点明确、材料丰富、逻辑严密、语言准确、生动；进行充分的练习、准备，增强自信心。

演讲应达到的技能：有开头与结尾，能突出重点，条理清晰，临场应变，适当的手势、表情、姿态。做演讲 2-3 次，基本达到演讲的各项要求。

(3) 教学口语。熟悉教学口语的特点与要求，掌握教学口语的种类(复述、描述、概述、评述、解说等)及其技能。

(4) 教育口语。熟悉教育口语的特点与要求，掌握教育口语的种类(说服、评论、指导等)及其技能。

3. 培养方法

(1) 自我练习。每个师范生根据自身的情况及特点，进行自主练习。

(2) 小组练习。从大学一年级开始，每班成立 5~6 人的若干标准普通话的训练和口语表达技能训练小组。小组每两周至少活动一次，活动主题和内容由小组长在和组员协商的情况下确定。每次活动的情况，小组长要做相应的记录。

(3) 班级演讲赛。每学期进行一次班级演讲比赛，原则上每学期每人至少有一次的演讲机会。该活动由班长和学习委员负责。演讲的主题和内容由班长和学习委员共同商定，每人演讲的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左右，学习委员对此做相应的记录，并选出优胜者参加年级的比赛。

(4) 教学单位演讲赛。原则上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该项活动由相关院系负责组织，各班协助共同完成比赛活动，并选出优胜者参加学校的比赛。

(5) 学校演讲赛。学校组织相关活动，通过比赛等活动促进、激励学生自主训练，如团委、学生会和相关社团定期组织学生朗读、演讲等比赛，并对优秀学生给予奖励。

二、教师书写技能培养

(一) 培养目标

树立师范生用字规范的意识，训练他们写字规范正确，笔画

清楚，掌握好 3500 个常用字的字形、结构、笔画、笔顺，能自觉纠正错别字。

（二）培养内容

1. 了解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掌握汉字的规范标准。

（1）巩固汉字简化成果，坚持汉字简化原则。

（2）理解汉字规范的重要意义，了解什么是规范汉字、什么不是规范汉字。

（3）理解教师规范正确书写的重要意义。

2. 掌握好现代汉语常用字

（1）掌握常用字的笔画、笔顺和字形结构。

（2）掌握《简化字总表》中的简化字。

（3）会读、会写、会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中所收的 3500 字。

（4）自觉纠正错别字，掌握容易读错的字、容易写错的字、容易写别的字、多音多义字。

（三）培养方法

1. 以学生自主训练为主，辅以课程学习，开设相关的必修或选修课，加强课程针对性，提高学生规范汉字的书写能力。

2. 要求学生在一、二年级每学期书写不少于 15 篇的钢笔字千字文，学校提供书写实训室供师范生自由练习。

3. 学生书法练习要抓住笔画、间架结构、笔法技巧、书写习惯、书写速度等若干环节，讲究日积月累，切实注重练习效果，防止走过场。

4. 营造使用规范汉字的环境和氛围，学校教师要以身作则，

各科教师要齐抓共管，如各科教师对学生作业、论文、实习教案中的错别字和不规范字都要给予纠正。

三、教学工作技能培养

(一) 教学设计技能

1. 培养目标

理解教学设计的概念，了解教学设计的方法，掌握制定教学目标、分析和处理教材、了解制定教学策略、制订课程学期教学计划和编写教案的方法。结合学科特点设计和批改学生作业，课后能评价自己和别人的教学。

2. 培养内容

(1) 制定教学目标：了解教学目标的类别，掌握制定教学目标的方法和要求，重点掌握制定课堂教学目标的方法。

(2) 分析和处理教材：通过训练初步学会分析教材，组织和处理教材。

(3) 了解学生：了解学生学习的特点，掌握分析学生学习的方法。

(4) 制定教学策略：能根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选择教学媒体，设计课堂教学活动。

(5) 制定课程学期教学计划和编写教案：了解课程学期教学计划和教案的结构和要求，掌握制定课程学期教学计划和编写教案的方法，通过训练能写出符合要求的课程学期教学计划和教案。

(6) 掌握作业的类型和设计：了解本学科学生成作业的类型和设计的方法，能根据教学需要选择和设计作业的内容。

(7) 进行课堂教学评价：了解课堂教学评价的依据和标准，通过训练掌握评价的方法。

3. 培养方法

(1) 以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理论为指导，以（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课程教学为主体，进行较为系统的一般理论与知识学习，熟悉基本的教学设计方法。

(2) 通过派遣教学课程论教师到中、小学、幼儿园顶岗锻炼、选聘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师来校实施专题讲座与辅导等措施，提高教师辅导学生掌握教学设计技能的水平。

(3) 开设相关课程，强化学生对新课程标准、理念及其教学改革意义的认识；选择现行中、小学、幼儿园教材的具体章节内容训练学生制订教学目标（课程学期教学计划、单元教学目标）、分析处理教材和编写教案，并分组讨论、相互交流，指导教师要有针对性地讲评学生教学设计方案。

(4) 开展设计和批改作业的训练，可选择中、小学、幼儿园教材某章节内容让学生设计练习题，也可组织学生分析教材上的习题，搜集其它练习题，建立小题库。

(5) 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进行强化训练。

(二) 信息技术应用技能

1. 培养目标

培养师范生了解现代教育媒体的种类和功能，掌握现代教育技术的使用方法及其课件编制的方法，能根据教学内容和学生学习能力选择、使用教学媒体，设计制作教学所需的辅助课件。

2. 培养内容

(1) 了解现代教学媒体及其教学特性，如幻灯机、摄录像机、计算机及其外设、视听设施等媒体。

(2) 掌握教学软件的编制，如幻灯片和投影片制作等。

(3) 掌握媒体的价值与选择、教学内容与媒体选择、学生学习能力和特点与媒体选择的运用技巧。

3. 培养方法

(1) 结合《学科教学论》《现代教育技术》等课程，经常性地选取经典教学内容，编制教学辅助课件，反复练习，总结反思，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2) 在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具体实践中，通过具体应用进行综合训练。

(3) 学校、教学单位和社团等组织课外多媒体课件制作活动或竞赛，加强学生自主训练。

(4) 结合微格教学自主训练。

(三) 课堂教学技能

1. 培养目标

培养师范生了解课堂教学中各项基本技能，较为熟练地掌握课堂教学各个环节及操作技巧。在教师指导下，通过见习、实习、试讲、试教等实践环节的训练，能够比较自如、完整、圆满地上好一堂课，并能在课后对自己的教学效果作回顾和反思。

2. 培养内容

(1) 通过对导入技能、板书板画技能、演示技能、讲解技能、提问技能、反馈和强化技能、组织教学技能、变化技能、结束技能等的学习，逐步掌握各项技能的执行程序和要求，经过训练能将以上几种教学技能综合运用于课堂教学中。

(2) 根据教学任务、教材性质、教学方法和学生年级的不同，组织并上好单一课、综合课、复习课、检查课和指导自学课等常用课型。

(3) 根据课堂情境运用心理学、教育学的知识原理调节学生的注意范围和兴趣，活跃课堂气氛，及时并妥善处理课堂偶发事件。

3. 培养方法

(1) 进行教育见习，开设《(××)课程与教学论》等课程，主要通过微格教学、试教、教学观摩等方式达到课堂教学技能训练目的。

(2) 通过试行推荐学生课外兼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助手，帮助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批改作业或辅导答疑等措施，有意识加强学生布置、批改作业的能力。

(3) 不断改善学校微格教学条件，加大微格教室开放力度，为学生进行微格教学训练提供便利条件。微格教学训练可邀请优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行示范、指导和评课，并应用现代教学手段提供声像反馈，以获得更好的训练效果。

(4) 加强对教学观摩、模拟教学、教育见习和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按照“集中训练→同学互评→教师指导→改进提高”过程，组织学生进行反复试讲和训练，切实纠正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不足之处，进而提高其课堂教学水平。

(四) 说课技能

1. 培养目标

通过训练使学生了解说课的原则、内容、方法及基本要求，掌握说课稿的撰写方法，并能根据教案实施脱稿说课。力求做到：说“准”教材，说“明”教法，说“会”学法，说“清”教学意图，说“清”练习层次。

2. 培养内容

(1) 说教材、说教学目标、说教学程序。

(2) 说学生、说学法、说教法。

(3) 说教学效果。

说课是教学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教师培养中最重要、最有效的一种技能训练。训练中可以运用教师讲解示范、观摩优秀课例、学生练习、师生评析等方式，不指定内容说课与指定内容、规定时间的说课相结合。

3. 培养方法

(1) 在教育学课程中进行初次介绍和训练，在(××)课程与教学论课程中进行全面训练。

(2) 结合教育实习进行技能专项训练。

(3) 结合各类学生社团活动开展。

(4) 聘请中小学优秀教师进行说课示范。

(5) 组织学生进行校(院)级说课比赛。

(五) 听课、评课技能

1. 培养目标

培养师范生了解听课的内容、方法和基本要求，并能在听课的基础上实施评课。明确评课的意义、原则、一般标准、方法及基本技能。

2. 培养内容

(1) 掌握听课的一般要求。听课时要关注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两个方面，在听课后能对他人的教学作出客观的评价分析。

(2) 掌握评课的一般要求。评价标准的运用、评价语言的表达；抓闪光点、抓特色。主要从教学思想、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材处理、教法运用、学法指导等方面进行评价。

3. 培养方法

(1) 在教育学课程中进行初次介绍和训练，主要是结合（×）课程与教学论课程的学习，分小组开展模拟教学或试教活动，组织学生相互听课、评课。

(2) 组织学生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案例研讨活动。

(3) 结合教育见习、实习进行听课、评课活动。

四、班主任工作技能培养

(一) 集体教育技能

1. 培养目标

培养师范生了解建设班集体的几个重要环节，掌握组建班集体的主要方法；了解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各种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并能实际组织各种活动；了解中、小学、幼儿园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掌握对其训练的一般方法。

2. 培养内容

(1) 组建班集体的技能：制定班级工作计划，确立班级奋斗目标，选拔、培养和使用学生干部，协调好正式群体与非正式群体的关系，培养优良班风，组织与指导班会和团队活动。

(2) 组织各种活动的技能：组织和指导中、小学、幼儿园生参加校内外其它集体活动。组织这类活动，必须要根据学生的思想热点或带有倾向性的问题来确定活动的主题，并根据内容选好活动的形式，同时，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使活动的过程成为学生接受教育的过程。

(3) 对学生进行日常行为规范训练的技能：了解中、小学、幼儿园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内容，明确中、小学、幼儿园生日常行为规范训练的要求，既要有共性教育，又要针对不同学生的特点，采取不同的训练方法、因人施教。

3. 培养方法

(1) 开设《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课程，在通识教育课程模块设置人文与社会、科学与技术、艺术与体育等科类选修课，使师范生掌握开展相关活动的知识和基本技能。

(2) 辅导员用自身班级工作的实践和经验对师范生进行传授、指导。组织学生就班集体建设中的某些问题走访中、小学、幼儿园优秀班主任，或请他们来校讲课、座谈。

(3) 在教育见习或实习期间，观摩 1~2 项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组织的活动，并且提出自己的活动设想，在实习中，将“组织活动”列入班主任工作计划。

(4) 在教育实习中，师范生参与班级行为规范训练计划的制定，并根据中、小学、幼儿园生存在的某些问题、制定教育实施方案。

(二) 个体教育技能

1. 培养目标

培养师范生了解学生个体思想和心理变化的特点，掌握对他们进行教育的几种主要方式方法。

2. 培养内容

(1) 了解学生的技能：通过观察、谈话、分析书面材料、调查走访等方式，收集、整理获得的信息。并对所了解到的信息进行认真、客观地分析和研究，排除人为的因素，以便对学生个体或群体做出公正、准确的判断与评价。

(2) 心理咨询的技能：了解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以及心理障碍产生的原因，掌握心理咨询的主要方法和技术。在对学生进行心理咨询的过程中，要与其它教育方法相结合。

(3) 操行评定的技能：了解操行评定的内容，掌握操行评定的方法，力求全面地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状况做出公正的评价，并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以激励学生发扬优点，克服缺点，争取更大的进步。

3. 培养方法

(1) 开设《中小学生心理辅导》等选修课程，为师范生掌握个体教育技能打好理论基础。

(2) 模拟训练：假设某学生的情况、特点，组织师范生对其进行模拟谈话、心理咨询和操行评定；假设一个偶发事件，由师范生对此提出处理方法。

(3) 在班级中，开展“一句话评语”的活动，即学生之间以一句格言或谚语的形式，互相评价、提醒、激励。通过这种活动，使师范生掌握这种评语的特点，并学会组织这种活动。

(4) 针对目前中、小学、幼儿园生存在的心理变化趋势，设计一份调查问卷，或实地调查，将收集到的信息作全面、系统分析，并写出分析报告。

(5) 辅导员、班主任用自身从事学生工作的实践和经验对师范生进行传授、指导。

(6) 教育实习时，选择几个不同类型的学生，作为谈话对象，实施谈话的准备、谈话的过程和谈话后的工作等环节。

（三）与任课教师、学生家长沟通的技能

1. 培养目标

培养师范生了解班主任与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关系的基本特点和相互配合的教育意义；掌握与其沟通的几种主要方法，努力获得任课教师和家长对班主任工作的支持。

2. 培养内容

(1) 与任课教师的沟通：主动向任课教师介绍本班学生的基本状况，向学生介绍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定期邀请任课教师座谈，交流学生的听课及学习情况，听取教师对班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邀请任课教师参加班级活动，增加师生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加深感情。

(2) 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了解家访、信访、家长会等沟通形式，通过训练，逐步掌握沟通的技巧。

3. 培养方法

(1) 在师范生之间开展模拟训练：假设某班学生的基本状况，以班主任的身份向任课教师做介绍；模拟家访，在学生中开展讲评活动。

(2) 辅导员、班主任的示范作用。

(3) 学生利用“家教”活动进行自我训练。

(4) 结合班主任实习工作，进行实际训练。

附件 2

德州学院师范生技能考核实施办法

为强化师范类专业学生教师职业技能，彰显教师教育特色，全面检查师范生掌握各种教学基本功的能力，把好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质量关，特制订本考核实施办法。本办法提出普通话和口语表达技能、书写规范汉字和书面表达技能、教学工作技能以及班主任工作技能考核的具体要求、办法和标准。

一、普通话与教师口语技能考核

(一) 普通话技能

对师范生的普通话训练，一般应当达到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的二级乙等，中文专业学生应达到二级甲等，即能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进行朗读、讲课和交谈。

1. 考核项目。读单音节词；读双音节词；读短文；说话。
2. 考核要求。发音清楚、准确；用普通话朗读各种文体的文章，并能区别各类文体的特点。
3. 考核标准。详见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标准》。
4. 考核方式。师范生必须报名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以毕业前最近一次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作为普通话技能考核成绩。
5. 考核结果。达到二级以上者为《普通话》课程成绩合格，发给相应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二) 教师口语技能

1. 考核项目。演讲。
2. 考核要求。掌握口语表达、态势语表现技巧。演讲限时 10 分钟。

3. 考核标准

主题内容（30分）：主题鲜明，思想性强；联系实际，贴近生活；思维敏捷，逻辑性强。

语言表达（30分）：语言优美，准确简明；抑扬顿挫，铿锵有力；表达流畅，口齿清晰；说普通话标准。

艺术表现（20分）：富有激情，感染力强；精神饱满，表情自然；态势语使用恰当。

演讲效果（20分）：能与观众产生互动效应；身姿、服饰得体；时间掌握恰当。

4. 考核方式。相关教学单位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规格以及专业技能培养训练要求，围绕基础教育改革以及师范生责任、使命等方面内容，确定演讲主题，组织演讲比赛，综合评定师范生口语表达技能成绩。

5. 考核结果。成绩达到80分以上为合格。

二、教师书写技能考核

（一）考核项目。重点考核钢笔字和粉笔字书写技能，毛笔字纳入自选考核项目。

（二）考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书写正确规范、工整美观的汉字。粉笔字和钢笔字的书写时间为8分钟，毛笔字为20~30分钟。

（三）考核标准。详见钢笔字、粉笔字评分标准。

钢笔字评分标准（参考）

项 序	评价项目及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等级				得 分
			优	良	中	差	
一	规 范 (30 分)	书写规范，笔画清楚到位，无错别字、繁体字和异体字等	30-27	26-22	21-17	16-0	
二	内 容 (40 分)	间架结构合理、笔画流畅，章法自然，整体感观舒适	40-36	35-30	29-24	23-0	
三	效 果 (20 分)	卷面整洁、美观、无涂改	20-18	17-15	14-12	11-0	
四	其 他 (10 分)	书写内容完整	10-9	8-7	6-5	4-0	

粉笔字评分标准（参考）

项序	评价项目及权重	评价要点	评价等级				得 分
			优	良	中	差	
一	笔 法 (30 分)	有轻重、粗细，讲究笔法，富有变化，起笔、落笔动作明显	30-27	26-22	21-17	16-0	

二	字 法 (40 分)	结构平正、均匀，无错别字、漏字、多字，书写规范，笔画清楚到位，无繁体字、错别字和异体字等（每错 1 字扣 0.5 分）	40-36	35-30	29-24	23-0	
三	章 法 (20 分)	版面整体布局整洁美观，字距、行距合理，能充分利用板书区域	20-18	17-15	14-12	11-0	
四	其 他 (10 分)	书写内容完整	10-9	8-7	6-5	4-0	

(四) 考核方式。由相关教学单位统一组织安排实施，由书法教师或书写技能较高的教师组成评分小组。

(五) 考核结果。粉笔字、钢笔字考核成绩均为 70 分以上为合格，毛笔字考核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如错别字或不规范汉字超过 2 个，考核成绩即为不合格。

三、教学工作技能考核

(一) 教学技能

1. 考核项目。教学设计技能、模拟教学技能、说课技能、信息技术应用技能。

2. 考核要求。理论的纸笔考核，根据考核要求与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内容。实践能力考核根据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定。

3. 考核标准。详见教学设计技能评分标准、说课评分标准。

教学设计技能评分标准（参考）

项 目	内 容	评 价 标 准
教学目标 设计 (12 分)	目标表述	教学目标清楚、具体，易于理解，便于实施，行为动词使用正确
	目标要求	符合课程标准要求，符合学科的特点，符合学生的实际状况
	目标宗旨	体现对学生知识、能力、思想与创造思维等方面的发展要求
教学内容 分析 (8 分)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前后知识点关系、地位、作用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清楚
学情分析 (3 分)	学生情况	学生学习水平表述准确，学习习惯和能力分析具体
教学方法 设计 (12 分)	方法选择	教学方法描述清晰，选用适当。符合教学对象的要求，有利于教学内容的完成，有利于教学难点的解决，有利于教学重点的突出
	教学手段	教学辅助手段准备与使用说明清晰，教具及现代化教学手段运用恰当
教学过程与 环节设计 (45 分)	教学思路	教学主线描述清晰，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逻辑性
	教学重点	重点得到突出，点面结合，深浅适度
	教学难点	难点描述清楚，把握准确，能够化难为易，以简代繁，处理恰当

	教学环节	内容充实精要，适合学生的理解水平；层次与结构合理，过度自然，步骤清晰，便于操作；能够理论实际，注重教学互动，启发学生思考，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学评价	注重形成性评价，注重生成性问题的解决和利用
课时分配与 课后延伸设计 (12分)	课时分配	课时分配科学、合理，符合教学目标的要求
	章节总结	有完整的章、节课堂教学小结
	作业与答疑	辅导与答疑设置合理，符合学生学习状况；练习、作业、讨论安排符合教学目标，能够强化学生反思能力，加深学生对课程的理解，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文档规范 (8分)	排版	文档结构完整，布局合理，格式美观整齐
	内容	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语言清晰、简洁、明了，字体运用适当，图表运用恰当

说课评分标准（参考）

项目	评 分 标 准
教材分析 (20分)	1. 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情感目标完整，且具体明确，依据充分，符合新课程标准的要求。 2. 教材的地位与作用分析正确，能准确把握教材的知识结构体系。 3. 教学重点、难点、关键定位准确，分析透彻、合理。
教法选择 (20分)	1. 既适应教学内容的输出，又适应学生的输入，两者能有机结合。 2. 有利于启发学生的思维，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兴趣，有利于学生参与教学活动，有利于学生学习能力的提高。

	3. 能将信息技术有机地融进课堂教学中去，体现信息技术和学科课程的整合。
教学过程 (25分)	1. 概念准确，推理正确，目标清晰。 2. 步骤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诸环节衔接紧凑，过渡自然，容量适当，张弛有度，循序渐进。 3. 课题导入、难点解决、师生配合等设计科学新颖，有改革意识，创新精神。
教学能力 (25分)	1. 语言准确、清晰、简洁、流畅、有感染力，能用普通话表达。板书工整，布局合理，多媒体使用熟练恰当。 2. 准备充分，内容充实，逻辑性强，反应敏捷。 3. 教态大方、自然，注意体态语言的合理配合。
总体印象 (10分)	教学态度，教学特色，教学风格等。

4. 考核方式。由各相关教学单位组织相关教师组成评分小组，对师范生进行成绩评定。

5. 考核结果。成绩达到75分以上为合格。

(二) 听课、评课技能

1. 考核要求。听课时是否关注了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两个方面，听课后能否对他人的教学作出客观的评价分析；能否捕捉到他人教学过程的闪光点和特色；评价标准的运用、评价语言的表达是否得当。

2. 考核方式。结合教育实习进行考核，由实习指导教师评定该项技能成绩。

四、班主任工作技能考核

(一) 考核项目。集体教育技能、个体教育技能、与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沟通技能。

(二) 考核要求。结合人才培养方案所开设的《班主任工作与班级管理》课程，对学生掌握班主任工作基本理论及班主任工作的内容和方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三) 考核标准

班级目标：班级目标是建立在广泛了解学生的基础上，符合工作程序要求，反映师生愿望和要求，能被师生理解和认同。

班级干部：班级干部选拔、培养和任用的目的明确，培养学生干部自治、自律能力方案得当，能促进班风建设。

班风建设：班风建设目标明确，有正确的舆论导向和教育措施，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教育活动。

班级计划：班级工作计划符合工作程序要求，集体、个体教育策划全面，具体措施得当可行。

了解学生：了解问题的意图，对问题内涵分析全面客观准确，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切合实际。

偶发事件：对偶发事件处理方式方法得当。能针对偶发事件拟定工作预案。

家长会：明确选定家长会内容，所设计方案符合中学阶段家长会的特点，评议意见客观、全面。

操行评定：掌握学生发展实情，客观、全面予以评价。操行评语能激励学生全面发展。

(四) 考核方式

典型案例分析，考核限时 30 分钟。任课教师提供学生学习、

活动的典型案例，师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案例，回答上述 8 类标准中的 4 类。根据答卷情况，综合评定班主任工作技能成绩。

（五）考核结果。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为合格。

德州学院关于课程教学大纲编制的指导性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大纲是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出发，根据教学计划制订的课程教学纲要，是实现和完成教学内容与要求的指导性文件。为加强课程建设，规范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新修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第二章 编制原则

第二条 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与要求，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对教学内容的要求。

第三条 按照专业认证理念，合理设置教学内容，准确反映本课程在支撑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中所起的作用。课程目标明确，与毕业要求有对应的支撑。

第四条 正确处理基础与前沿、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等教学内容之间的关系，合理安排各部分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同时，统筹考虑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避免出现教学内容脱节或者不必要的重复等。

第五条 以学生为中心，倡导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互动式、案例式、翻转课堂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鼓励把教研、科研成果或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

第六条 充分挖掘和运用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内容，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政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第七条 根据课程特点选择恰当的多元化考核方式，注重能力

考核、过程考核，做到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学生的学业水平和课程目标达成度。

第三章 编制要求

第八条 内容与格式

1. 教学大纲内容一般包含课程编号、课程总学时、学时分配、学分、课程类型、课程性质与特点、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重点与难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材与教学参考书、实验实践教学、课外训练及自学指导、考试考核等内容。各门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设置大纲内容。

2. 教学内容应反映课程的教学深度、广度和质量，教学基本内容应当组成严谨的课程内容体系，名词术语规范，在行文上做到简明扼要、科学规范、层次清楚。

3. 面向不同层次、不同学科门类、不同专业、不同专业方向的学生，如果同一课程的教学目的、要求、内容不同或学时数不同，课程教学大纲要根据需求分别编写和修订，以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

4. 各专业可根据教学大纲参照式样（见附件），结合专业特点来编制，原则上同一专业的课程教学大纲格式应保持一致。

第九条 汇编及装订

1. 按专业汇编成册，一个专业一册。同一专业有不同的招生方向，或者有不同招生层次的，应分别汇编成册。

2. 每个专业的汇编本按照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课程等分类，顺序应与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计划表顺序完全一致。

第四章 教学大纲管理

第十条 教学大纲编制工作由课程开课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实施，负责总体部署与协调、质量审查与把关。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成立课程教学大纲编写小组，共同研究制定（修订）教学大纲。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检查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由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参考式样

2.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参考式样

附件 1

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参考式样

一、基本信息

1. 课程中文名称：课程名称务必规范、统一（以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为准）。
2. 课程英文名称：规范、准确。
3. 课程编号：课程编号应与教务管理系统信息保持一致。
4. 课程性质：分为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等。
5. 先修课程、后续课程：开设本课程前及学习本课程后的相关课程。
6. 适用专业：可填写多个适用专业。
7. 开课学期：指该门课程的开设学期。
8. 学时学分：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9. 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性质设定。

二、课程要求

学生通过学习本课程后，在思想、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要求。

三、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要与其支撑的毕业要求有内在的对应逻辑关系。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

四、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要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

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一致。

毕业要求	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2、.....		
3、.....		
.....		

五、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	重难点	学时	支撑的课程目标

六、课程教学方法

七、课程考核（根据课程情况设定）

课程目标	平时作业	平时表现	期末考试	成绩所占比例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				

八、教材与教学参考书

1. 列出教材书目：作者，教材名称，出版社，出版日期，版次。
2. 列出参考书目：作者，参考书目名称，出版社，出版日期，版次。

附件 2

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参考式样

一、基本信息

1. 课程中文名称：课程名称务必规范、统一（以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为准）。
2. 课程英文名称：规范、准确。
3. 课程编号：课程编号应与教务管理系统信息保持一致。
4. 课程类别：分为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
5. 先修课程、后续课程：开设本课程前及学习本课程后的相关课程。
6. 适用专业：可填写多个适用专业。
7. 开课学期：指该门课程的开设学期。
8. 学时学分：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9. 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性质设定。

二、课程要求

明确学生应该了解、理解、掌握的目标，要突出对学生基本技能的培养。

三、课程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要与其支撑的毕业要求有内在的对应逻辑关系。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四、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要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一致。

毕业要求	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2、.....		
3、.....		
.....		

五、实践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	重难点	学时	支撑的课程目标

六、课程教学方法

七、场所、设施、设备等

八、课程考核（根据课程情况设定）

课程目标	平时作业	平时表现	期末考试	成绩所占比例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				

九、教材与教学参考书

1. 使用教材：作者，名称，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
2. 实验指导书：作者，名称，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

德州学院招生录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招生录取工作，是指上级主管部门正式下达计划的普通本专科招生录取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招生制度、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招生管理和监督工作，并对招生过程中的计划落实与调整、选拔测试方案制定、录取标准确定与结果审核等重要事项作出决策。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招生和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招生相关工作的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招生工作服从分管校长领导，招生办公室负责协同其他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落实学校的招生宣传、测试工作；负责咨询事宜，实施录取具体工作。网络中心负责录取期间网络、计算机等有关设备的维护、调试工作，保证录取期间网络的绝对安全；后勤管理处负责招生录取期间电力供应等后勤保障工作；保卫处负责招生录取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七条 做好信息公开，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坚持和完善以“十公开”为主要内容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即招生政策公开、

招生资格公开、招生章程公开、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体成员坚持“六不准”原则：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招生政策，认真履行我校的招生章程，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各环节的工作，保证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章 招生计划和录取原则

第八条 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各省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各省招生主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等规定途径公布，同时我校将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

第九条 普通本专科录取原则：按照教育部及各招生省份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在山东、天津、浙江和海南等高考改革省（市）的录取工作按照相关省（市）文件执行。考生选考科目应符合我校招生专业（类）规定的选考科目。

其他省（市、自治区）按“专业志愿清”原则录取。若无法满足考生报考专业志愿，服从专业调剂者，参考文化总分、相关科目成绩、体检情况，将其调剂到相应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者，则作退档处理。

第十条 专升本录取原则：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当年有

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作规范

第十二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要加强高考录取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向外部私自提供录取信息。录取期间对招生录取工作现场、工作人员统一实行封闭管理。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进入录取工作现场一律佩带证件，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严禁入内。

第十三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平安、促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录取全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招委、省纪委等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在确定录取名单时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排除各种不正之风干扰，确保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高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学校办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专升本入学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到期后复学的新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招生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及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纪委做好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招办负责人兼任。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以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招生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按照审查内容，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全面做好本单位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第三章 资格审查程序

第五条 新生入学报到期间的审查程序

1. 各教学单位安排专人通过迎新网（yx.dzu.edu.cn）初步核查信息并对新生身份进行鉴别，并在《德州学院XXXX级新生报到程序表》（附件1）上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报到时新生本人与各种证件明显不符的，坚决不允许其报到；对于录取通知书、准考证

(专升本类新生为专科毕业证)、身份证等主要证件不齐全的，须在《德州学院 XXXX 级新生报到程序表》上予以标注，以便于军训期间根据电子档案、高中档案等材料进行复查。

2. 各教学单位对专升本类新生，安排专人登录学信网核查毕业证书的真实性，凡伪造毕业证骗取入学资格者，一律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对有疑问者要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含谈话时间、谈话人、主要谈话内容等），填写《德州学院 XXXX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异常情况登记表》（附件 2）交招生办公室备案审查。

第六条 新生入学教育和军训期间的审查程序

1. 各教学单位安排 2 名以上核查人员收取新生相关材料，对照新生的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未办理户口迁移除外）、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等材料，与新生本人进行对照检查，核查人在《德州学院 XXXX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核对表》（附件 3）签字，发现有不一致或存有疑问者要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含谈话时间、谈话人、主要谈话内容等），并填写《德州学院 XXXX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异常情况登记表》，交招生办公室备案审查。

2. 艺术、体育类相关教学单位组织专家组对艺术、体育专业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具体测试人员、科目和方式由各相关教学单位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专业复测应于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并形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报告。对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填写《德州学院 XXXX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异常情况登记表》并要组织专门调查。

3. 后勤管理处负责新生体检复查工作，对隐瞒既往病史或发

现与原体检结论不符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资格审查材料报送程序

1. 新生开学前一周，各单位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名单（单位盖章）交招生办公室备案。

2. 新生开学两周内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并将《德州学院 XXXX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核对表》、《德州学院 XXXX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异常情况登记表》、《德州学院 XXXX 级入学资格审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4）、专升本新生毕业证书复印件、新生复查报告（组长签字、单位盖章）交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审查结果处理

第八条 新生报到初步审查阶段，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招生办公室根据各教学单位报备的异常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确实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章 审查工作要求

第十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强化责任意识，实行入学资格审查复核工作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审查复核各环节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对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复核工作中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不具备入学条件的学生取得入学资格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资料存档工作，在资格审查

的各环节都要有专人负责，并做好审查过程及结果记录，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审查人签字的纸质资料必须存档并严格保管，以备查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德州学院 XXXX 级新生报到程序表（略）
 2. 德州学院 XXXX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核对表（略）
 3. 德州学院 XXXX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异常情况登记表(略)
 4. 德州学院 XXXX 级入学资格审查情况统计表（略）